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湖南丽臣”、“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55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的前提、假设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使用的简称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仅供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贾齐正现金支付回购 190 万股股份转让款及代持解除的时间，前两次申报期间是否存在代持而未作披露；（2）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签订协议而仅贾齐正一人支付补偿款的原因；（3）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协议是否合法，前两次申报期间对协议效力是否存在其他约定，相关协议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4）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贾齐正现金支付回购 190 万股股份转让款及代持解除的时间，前两次申报期间是否存在代持而未作披露

1、贾齐正现金支付回购 190 万股股份转让款及代持解除的时间

因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公司主要股东与天津捷真约定的标准，根据贾齐正与天津捷真于 2013 年 11 月签署的《<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的安排，贾齐正将所持公司 190 万股股份以 7.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津捷真（为便于操作，双方约定贾齐正转让给天津捷真的上述 190 万股股份不做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由天津捷真委托贾齐正代为持有，就相关代持安排，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同时，贾齐正将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价款合计 1,464.90 万元用于向天津捷真支付部分业绩补偿款。

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备忘录》，约定由贾齐正回购天津捷真所持 190 万股股份。经双方核算，贾齐正应向天津捷真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为 1,578.35 万元。

经本所查验相关银行凭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贾齐正已向天津捷真支付完毕上述回购价款，双方就 190 万股股份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天津捷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说明暨确认函》，确认上述 190 万股股份的回购价款已由贾齐正按照上述《备忘录》的约定向天津捷真支付完毕，自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天津捷真与贾齐正就上述 190 万股股份的委托代持关系终止，贾齐正系该等 190 万股股份的名义及实际股东，享有该等股份

对应的一切股东权益，天津捷真不再享有该等股份项下的任何权益。

综上，贾齐正现金支付回购 190 万股股份转让款及代持解除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

2、前两次申报期间不存在代持而未作披露的情况

（1）第一次申报期间

天津捷真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与贾齐正等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及业绩补偿支付等事项作出约定。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关于终止<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

发行人第一次申报以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为报告期，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提交首发上市申报材料，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获受理。首次申报时，相关业绩补偿约定已经协商终止解除，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因此，第一次申报时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2）第二次申报期间

因发行人撤回第一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天津捷真的权益未能实现，根据天津捷真要求，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部分条款法律效力的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中有关业绩约定和支付、天津捷真退出条款的法律效力。因公司 2010-2012 年度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约定的目标税后净利润标准，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在向天津捷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过程中，贾齐正向天津捷真转让 190 万股股份并以所得价款向天津捷真支付了部分业绩补偿款，双方就股份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据此形成了股份代持，并在后续通过回购的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将股份代持情形清理完毕。

发行人第二次申报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为报告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正式提交首发上市申报材料，并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获受理。该次申报时，贾齐正与天津捷真之间的 190 万股股份代持已经产生并已获清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贾齐正与天津捷真之间的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前两次申报期间不存在代持而未作披露的情形。

（二）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签订协议而仅贾齐正一人支付补偿款的原因

经本所访谈确认，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签订协议系天津捷真基于自身提高投资安全性及获得更高程度保障而提出的要求，在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背景下，天津捷真要求按照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的高低顺序选取发行人持股比例靠前的 10 名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0%）签订协议。为确保发行人顺利引进外部投资机构及其资金，实现更快发展，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同意天津捷真的相关要求，一并与之签订协议。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时，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内部未就各自的责任分担进行约定。

因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约定目标，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经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内部协商，因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而贾齐正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当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而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中除贾齐正之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此前各方未就责任分担作出明确约定，且部分股东仅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由该等其他股东共同向天津捷真承担补偿责任对其负担较重。且因撤回上市申请，公司股东及管理团队积极性受到影响，由该等其他股东共同向天津捷真承担补偿责任也不利于维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综合前述考虑并经内部协商，贾齐正主动承担并向天津捷真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根据天津捷真出具的《说明暨确认函》并经本所访谈，天津捷真确认收到了全部补偿款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暨确认函》并经本所访谈，贾齐正与其他 9 名主要股东之间就该等补偿款事项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协议是否合法，前两次申报期间对

协议效力是否存在其他约定，相关协议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协议合法

经本所查验，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于相关协议签署时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民事法律主体，具有签署相关协议的法律主体资格，签署该等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同时，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补偿等义务的承担主体系发行人主要股东而非发行人，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协议合法有效。

2、前两次申报期间对协议效力的约定

(1) 第一次申报期间（协议效力终止）

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就增资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义务作出进一步约定，包括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目标及业绩补偿支付、公司治理安排、股份转让限制、天津捷真退出等事项。《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中约定，如发行人未能在 2013 年 12 月底前或天津捷真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则天津捷真有权要求发行人主要创始人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第一次申报期间，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签署《关于终止<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不再行使和履行。

(2) 第二次申报期间（协议效力部分恢复并履行完毕）

第二次申报期间，因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天津捷真

遂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5 日签署《关于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部分条款法律效力的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中有关业绩约定和支付、天津捷真退出条款的法律效力，其他条款自《关于终止<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协议》签署之日起已失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因公司 2010-2012 年度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达到《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约定的目标税后净利润标准，已触发原《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中有关向天津捷真支付业绩补偿款的约定，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确定因发行人上述年度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未到达双方约定的标准，业绩补偿义务方采用转让股权并以所得价款支付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向天津捷真支付业绩补偿款。

就业绩补偿义务之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现金补偿执行协议》、《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贾齐正向天津捷真支付现金补偿款，并转让所持发行人 190 万股股份，以所得价款支付补偿款，同时不办理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据此形成与天津捷真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

天津捷真与贾齐正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备忘录》，约定由贾齐正回购天津捷真所持（由贾齐正代为持有）190 万股股份，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回购完成。

天津捷真根据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关于天津捷真退出的相关约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丽臣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捷真将其所持发行人 6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丽臣投资等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津捷真完成退出，《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中全部在执行的条款已全部履行完毕，《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终止。

综上，第一次申报前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效力已经终止；第二次申报前相关协议已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申报期间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包括《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在内的各项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对其效力不存在其他约定。

3、相关协议清理过程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相关协议清理过程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查验，上述相关协议系由天津捷真与发行人股东而非发行人之间签署，在清理过程中已通过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并实际履行完毕的方式完成了清理，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完备法律程序，无需履行其他额外的审批、备案等程序。

(2) 协议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上述与天津捷真之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回购以及天津捷真退出等事项，根据天津捷真出具的《说明暨确认函》并经本所访谈，天津捷真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形成过程及代持解除过程，确认在委托贾齐正代为持有上述 190 万股股份期间，天津捷真实际享有了该等股份项下相关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等；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款已由贾齐正按照《备忘录》的约定向天津捷真支付完毕，自该等股份的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天津捷真与贾齐正就上述 190 万股股份的委托代持关系终止，贾齐正系上述 190 万股股份的名义及实际股东，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一切股东权益，天津捷真不再享有该等股份项下的任何权益；天津捷真确认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创始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就其退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就其退出事项，其与相关方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或安排；其对上述 62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款及回购利息的确定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意见；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及回购利息已全部如约支付给天津捷真，天津捷真不会向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丽臣投资等相关方主张任何权益或潜在权益；天津捷真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丽臣投资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暨确认函》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形成过程及代持解除过程，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之间、与天津捷真之间就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过程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天津捷真退出过程，就天津捷真退出事项，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与天津捷真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任何未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相关协议的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 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天津捷真于 2015 年 11 月退出后，发行人股东中已无外部机构股东，均为发行人内部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承诺其持有湖南丽臣的股份系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与其他方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代持安排，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合计持股比例 45.51%）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达成了一致行动安排，且该等安排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除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确认与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参与或实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的任何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查验了天津捷真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与贾齐正等发行人主要股东签订的《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关于终止<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协议》、《关于恢复<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部分条款法律效力的协议》、《<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补充协议》、《现金补偿执行协议》、《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备忘录》、《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

3、查验了相关方在履行上述协议过程中支付回购价款、业绩补偿款、股份转让价款等银行凭证；

4、查验了天津捷真就其持股、退出及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对赌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暨确认函》，并对天津捷真进行访谈，核实确认贾齐正与天津捷真之间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解除情况、回购价款支付情况以及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5、查验了发行人第一次申报、第二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并就贾齐正与天

津捷真之间股份代持的产生、解除时间与申报进程进行比对，核实确认前两次申报是否涉及需要披露股份代持及实际的披露情况；

6、就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签订协议而仅贾齐正一人支付补偿款的原因，对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天津捷真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暨确认函》，核实具体原因及相关方就此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查验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贾齐正现金支付回购 190 万股股份转让款及代持解除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

2、发行人前两次申报期间不存在代持而未作披露的情形。

3、天津捷真与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签订协议而仅贾齐正一人支付补偿款的原因主要在于，因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约定目标，触发了业绩补偿义务。经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内部协商，因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而贾齐正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当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持股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而发行人 10 名主要股东中除贾齐正之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此前各方未就责任分担作出明确约定，且部分股东仅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由该等其他股东共同向天津捷真承担补偿责任对其负担较重。且因撤回上市申请，公司股东及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受到影响，由该等其他股东共同向天津捷真承担补偿责任也不利于维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综合前述考虑并经内部协商，贾齐正主动承担并向天津捷真支付了业绩补偿款。

4、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协议合法有效。第一次申报前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的效力已经终止；第二次申报前相关协议已因履行完毕而终止，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申报期间天津捷真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包括《关于丽臣实业的协议》在内的各项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对其效力不存在其他约定。

5、相关协议清理过程已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协议清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

二、规范性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国有企业改制过程、相关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职工是否妥善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国有企业改制过程、相关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和 2000 年 1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 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丽臣有限作为长沙市改制企业的试点单位于 2002 年 9 月完成国有企业改制，由国有独资公司改制为民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国有资本的退出。改制过程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丽臣有限改制过程、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1）改制方案的制定及内部审议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 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丽臣有限制定了改制方案¹，并经丽臣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丽臣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改制方案进行改制。

¹ 改制方案中包含提留和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情况、经营性净资产弥补提留和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后为负数的资产处置办法、置换职工全民身份实施细则（包括置换依据、置换对象、置换补偿、置换程序、置换方式）等涉及职工安置的相关事项。

（2）资产评估立项、评估及国资合规性审核确认

A、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出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长国资评立字（2001）65 号），批准同意丽臣有限整体改制的资产评估立项。

B、经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中新评报字（2001）070 号）及 200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评估结论更正说明》，丽臣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 27,096.60 万元，负债总计为 16,609.50 万元，净资产为 10,487.14 万元。

丽臣有限土地使用权价值已经长沙永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长永信土估字（2001）181 号、182 号、183 号、184 号及 2001-19 号土地估价报告估价，估价结果已汇入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中。长沙市国土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分别出具《宗地价格确认书》（长土价确字（2001）第 219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21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17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18 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20 号），同意对上述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确认价格作为企业改制的参考依据。

C、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出具《长沙市资产评估报告合规性审核通知书》（长国资评审字[2001]95 号），对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D、鉴于在改制过程中，原列入改制资产范围的一块生活用地变更为经营性用地，另一块土地因路面拓宽让地，经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 号）审批确认，调整后的国有划拨地价值为 1,649.44 万元，改制资产的价值调增 126.44 万元。据此，丽臣有限的总资产相应变更为 27,223.04 万元，净资产相应变更为 10,613.58 万元。

（3）主管部门审批

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 号），批准同意丽臣有限上报的改制方案。

针对改制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 号），批复同意丽臣有限调整国家和企业划拨地位置及变更股本结构等相关事宜。

（4）改制方案的实施

根据长沙市企改办批准的丽臣有限改制方案，丽臣有限实施了职工安置，与职工签署身份置换协议，向职工支付身份置换补偿金。职工终止与作为国有独资公司的丽臣有限之间的劳动关系，完成身份置换。拥有岗位的职工与改制后的丽臣有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新型的劳动用工关系。

就经批准的改制资产处置方案，出让方丽臣有限（国有独资）与受让方丽臣有限（投资主体多元化）、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及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长产交合同 2002 年 27 号），对相关资产予以转让交割，其中经营性净资产（1,649.44 万元）由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并借给丽臣有限使用，非经营性净资产（1,474.30 万元）由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持有并委托改制后的丽臣有限使用管理。²至此，丽臣有限完成了国有资本的退出。就上述产权交割事项，长沙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长产交证字（2002）27 号），对上述产权转让交割事项予以证明。

根据经批准的改制股本设置方案，丽臣工会认购了丽臣有限 1,100 万元注册资本；丽臣有限的 960 名职工参与了职工持股的股权认购事项，以现金共计认购丽臣有限 900 万元注册资本。丽臣有限从 960 名持股职工中选举产生了 38 名持股职工受托作为工商登记股东（股东代表），与丽臣工会共同登记为丽臣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

本次改制完成后，丽臣有限的国有资本全部退出，丽臣有限变更为无国资成分的民营企业。

（5）公告

就本次改制、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事项，丽臣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分别在三湘都市报、长沙晚报、潇湘晨报上进行

² 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后续处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七、规范性问题 8”之“（一）上述划拨地发行人是否已回购”、“（二）发行人目前是否还有使用划拨地的情形”章节的披露内容。

了公告。

(6) 验资

经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中新验字（2002）139 号）验证说明，截至 2002 年 8 月 20 日，丽臣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就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做上述验资事项，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湘中新验字（2002）139 号《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丽臣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7) 工商变更登记

就本次改制事项，丽臣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就本次改制的合规性，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长沙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长国资函[2008]1 号），确认丽臣有限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对其合规性予以认定。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出具《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合规性认定意见》，认定丽臣有限改制所运用的改制政策依据准确、完整，改制手续完备，过程符合长沙市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呈交的《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 号）中确认本次改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 号），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丽臣有限根据《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

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改制方案，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及国资确认、改制方案内外部审批等程序，并依据长沙市企改办相关批复等要求进行改制资产交割，顺利完成国有企业改制；丽臣有限本次国有企业改制过程、相关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相关职工妥善安置是否妥当，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职工安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号）等相关规定，改制企业职工通过一次性补偿，置换全民身份，即终止与原企业劳动关系，取消全民职工身份，让职工走向市场。根据丽臣有限改制时在执行的《关于长沙市中小型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暂行规定》（长发[1997]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0]13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国有企业改制时应预先提留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及五项提留，用以实施职工安置。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相关改制政策文件规定的提留标准计算，并经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³、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劳动局、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六部门于2001年5月联合审批确认，公司应提留并支付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4,999.01万元（按照实物标准计算提留）、五项提留总额2,490.84万元。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相关改制政策文件、发行人说明、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提留资金的使用、人员安置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移交情况的审核报告》（华辉专审字（2018）第190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9月20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呈交的《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号）并经本所查验，公司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和五项提留的具体

³ 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系丽臣有限改制完成前的主管单位。

提留及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提留金额	支付、使用情况	说明备注
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	4,999.01	自改制基准日至2009年5月，陆续向符合改制方案规定条件的1,359名职工支付了共计1,583.11万元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经统计，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实际支付、使用共计5,002.01万元。 公司已按要求履行完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支付义务。
		截至2018年末，向内退人员支付生活费共计2,040.40万元，支付社保费用共计904.72万元	
		根据长沙市企改办批复，身份置换补偿金溢余中的473.78万元用作丽臣工会对改制后企业出资	
五项提留	2,490.84		
1、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464.72	截至2012年末，直接支付离休人员医疗费用38万元； 计提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和十年大病互助费共计1,456.23万元，将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交由长沙市医疗保险服务局统筹管理，相关费用于2020年4月末前完成缴纳	经统计，各项提留均支付或使用完毕。 公司已履行完五项提留的支付义务。
2、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	308.48	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支出离退休人员丧葬费、抚恤金129.52万元，余额178.96万元因社保政策调整并经长沙市国资委及长沙市政府批复同意不需再行支付	
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癌症、精神病及工伤致残等疾病费	88.78	截至2012年末，共计支出该类费用88.78万元	
4、1962年前下放	2.64	截至2018年6月末，实际支出该类费用6.95	

人员生活费		万元	
5、富余人员自谋职业扶持费	626.22	因改制过程中政策调整，原五项提留变更为四项，经长沙市企改办批复，该项提留全部转为丽臣工会对改制后企业出资	

注：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疾病费的初始提留金额分别为 1,377.50 万元和 176.00 万元，经公司申请长沙市企改办于 2013 年 1 月批复同意，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疾病费提留截至 2012 年末的余额 87.22 万元转为弥补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提留的不足，据此，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的提留总额为 1,464.72 万元，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疾病费提留总额为 88.78 万元。

2、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及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 号），丽臣有限改制前的原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接受与承继。

根据发行人说明、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呈交的《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 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 号），丽臣有限改制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土地处置

（1）纳入本次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内土地

根据长沙市永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相关《土地估价报告》、长沙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长中新评报字（2001）070 号）及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 号），纳入本次改制的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性质	位置	用途	评估面积（m ² ）	成本总价（万元）
----	----	----	----	-----------------------	----------

1	经营	浏阳河路1#	工业	57,788.94	3,702.61
2	经营	咸嘉湖	工业	64,933.36	3,491.92
3	经营	虎形山	工业	34,799.11	653.38
	经营	虎形山幼儿园	-	7,333.37	137.72
4	经营	麓山南路	商业	2,963.80	115.84
小计				167,818.58	8,101.47
5	非经营	浏阳河路1#	工业	3,993.37	243.75
6	非经营	浏阳河路1#	住宅	1,163.20	141.47
7	非经营	德雅路474#	住宅	4,237.70	322.08
8	非经营	德雅路474#	住宅	881.74	66.82
9	非经营	咸嘉湖	住宅	8,716.55	403.99
小计				18,992.56	1,178.11
总计				186,811.14	9,279.58

注：长沙市国土局出具长土价确字（2001）第 217-221 号《宗地价格确认书》，确认上述土地评估方法正确，评估参与取值合理，适合企业改制之目的。

综上，纳入本次改制评估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评估值合计为 8,101.47 万元，非经营性土地评估价值合计 1,178.11 万元。

（2）纳入本次改制资产评估范围内土地的处置情况

A、经营性土地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置换困难企业国有性质和全民职工身份的通知》（长政办发[2001]2 号）文件规定，凡剔除土地使用权和非经营性资产外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不足以进行五项提留及置换全民职工身份的，改制企业可以相关国有资产用于五项提留及置换职工身份，具体可通过盘活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实施，将行政划拨地变为出让地，用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成本评估价值弥补净资产不足，弥补后有余额的可以借给企业，企业可优惠回购。

丽臣有限经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五项提留为 2,490.84 万元，职工身份

置换补偿金为 4,999.01 万元，两项合计为 7,489.85 万元，与经营性净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相抵后为-6,452.03 万元。经长沙市企改办长企改[2002]012 号、长企改[2002]045 号批复批准，就经评估土地及弥补净资产不足作出如下处理：

编号	性质	位置	用途	评估面积 (m ²)	成本总价 (万元)	具体处理
1	经营性	浏阳河路1#	工业	32,045.23	2,053.17	由划拨地变更为企业出让地，以弥补抵减后净资产的不足
2	经营性	咸嘉湖	工业	64,933.36	3,491.92	
3	经营性	虎形山	工业	34,799.11	653.38	
	经营性	虎形山幼儿园	-	7,333.37	137.72	
4	经营性	麓山南路	商业	2,963.80	115.84	
	小计	-	-	142,074.87	6,452.03	-
5	经营性	浏阳河路1#	工业	25,743.71	1,649.44	仍保留为划拨地，借给企业继续使用，可优惠回购
	小计	-	-	25,743.71	1,649.44	-
	总计	-	-	167,818.58	8,101.47	-

针对上述 6,452.03 万元对应的经营性土地资产，丽臣有限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单》批准，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相应缴纳了土地出让金。针对上述 1,649.44 万元对应的经营性土地资产由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并借给丽臣有限使用。丽臣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签署《国有资产借用协议》，约定该经营性土地资产（对应浏阳河路 1 号 38.62 亩土地）由丽臣有限借用。

2006 年 6 月 20 日，丽臣有限向长沙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请求回购国家划拨地为工业出让地的申请报告》，申请按改制时的价格 1,649.44 万元回购 38.62 亩国家划拨地为企业工业出让地。长沙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呈批件《关于湖南丽臣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回购国家划拨地为企业工业出让地的请示》上作出同意的批示。2006 年 12 月 22 日，丽臣有限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回购受让浏阳河路 1 号 38.62 亩土地。根据长沙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产权交割证明书》（长财公产[2007]99 号）并经本

所查验相关凭证，丽臣有限已经足额缴纳上述土地回购相关款项。就回购上述划拨地，丽臣有限已于回购后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B、非经营性土地

根据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就丽臣有限《关于企业改制中有关问题的请示》作出的批示及长沙市财政局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注销的批复》（长财产字[2002]2 号），丽臣有限纳入本次改制的 1,474.30 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其中包括非经营性土地资产 1,178.11 万元）转交给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原则上由改制后的企业使用管理。2003 年 2 月 19 日，丽臣有限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参与本次改制的 1,474.30 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由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持有并委托给改制后的丽臣有限使用管理。长沙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03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长产交证字（2002）27 号），确认了该产权转让交割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提留资金的使用、人员安置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移交情况的审核报告》（华辉专审字（2018）第 190 号）及长沙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补偿资金拨付相关问题的请示》（长国资[2019]143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获长沙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相关非经营性土地的后续处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置	面积（m ² ）	用途	处理情况
1	浏阳河路1#	3,993.37	工业	随环保整体搬迁已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无偿收回 ⁴
2	浏阳河路1#	1,163.20	住宅	公司环保整体搬迁前，已随相关

⁴ 收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章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七、规范性问题 8”之“（一）上述划拨地发行人是否已经回购”之“2、2007 年回购划拨地”章节。

3	德雅路474#	4,237.70	住宅	土地、房屋移交开福区丽臣社区、岳麓区人民政府以及道路拆迁等全部处理完毕
4	德雅路474#	881.74	住宅	
5	咸嘉湖	8,716.55	住宅	

4、主管部门的合规性确认

就本次改制的合规性，长沙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长国资函[2008]1 号），确认丽臣有限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的规定，对其合规性予以认定。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出具《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合规性认定意见》，认定丽臣有限改制所运用的改制政策依据准确、完整，改制手续完备，过程符合长沙市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呈交的《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 号）中确认本次改制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 号），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改制过程中，公司依法计提和发放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和五项提留，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符合《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当时在执行的湖南省及长沙市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文件；
- 2、查阅了改制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及内外部审批文件，包括资产评估及国资确认、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主管部门审批等，并与当时在执行政策文件比对，核实确认改制的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政策文件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改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认定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4、查阅了身份置换补偿金及五项提留计算的依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改制人员安置及资产移交情况的审核报告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改制人员安置及资产移交情况的审核文件，并对发行人身份置换补偿金及提留的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抽凭；

5、取得并查阅了划拨地转出让地以及土地回购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金和其他税费的缴纳凭证等；

6、查验了发行人浏阳河路 1 号的厂区环保整体搬迁及土地收储移交相关的批准、确认、协议等文件。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前身丽臣有限根据湖南省及长沙市关于深化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立项、资产评估及确认、改制方案内外部审批以及改制资产交割实施等程序，改制过程、相关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改制过程中，发行人依法计提和发放身份置换补偿金和五项提留，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及土地处理符合企业改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规范性问题 3：关于多人共同控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六人在九人董事会中只占三席，能否保证在董事会上形成多数意见；（2）2019 年 6 月换届前六人均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贾齐正不再担任总经理，侯炳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控制能力是否减弱；（3）实际控制人六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4）多人控制是否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六人在九人董事会中只占三席，能否保证在董事会上形成

多数意见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5.51%。实际控制人六人在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若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应首先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并与其他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六人虽然在九人董事会中仅占三席，但董事会九人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单独或联合提名任何董事候选人，且其已说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不会通过单独或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其所支配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以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质性影响力通过股东大会选举、撤换董事会成员，进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在董事会上形成多数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均无法单独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其他股东已确认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控股股东地位，其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也将受限且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的局面构成挑战，故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对于董事提名、撤换所能发挥的影响力有限。

此外，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现任非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刘茂林、袁志武、欧莎均系从发行人内部长期培养产生，为发行人的资深员工，与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相互之间彼此信任，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均与贾齐

正、孙建雄、侯炳阳保持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六人在九人董事会中虽只占三席，但基于其对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在董事提名、撤换方面的影响力对比、现任非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与实际控制人的良好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可以保证在董事会上形成多数意见。

（二）2019年6月换届前六人均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贾齐正不再担任总经理，侯炳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控制能力是否减弱

2019年6月换届前六人均均为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后总理由贾齐正变更为刘茂林，侯炳阳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新增副总经理张颖民、袁志武、黎德光。刘茂林、张颖民、袁志武、黎德光自丽臣有限改制时即为公司员工，长期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系发行人内部长期培养产生的优秀管理人才，该等人员变动系发行人优化管理层年龄结构、推行管理团队年轻化的举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贾齐正、侯炳阳虽然在换届后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高级顾问职务；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仍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2019年6月换届前后的持股比例未发生任何变动，始终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基于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性影响力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并可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持续保持控制性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能力并未减弱。

（三）实际控制人六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1、实际控制人六人均深耕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行业多年，关心重视发行人事业长远发展，实际控制人中贾齐正、侯炳阳的年龄超过60周岁，现担任公司董事，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工作强度；其他实际控制人孙建雄、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尚未满60周岁，现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强度。

2、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保持共同控制的情况，已于 2009 年 1 月 7 日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且自协议签署以来至今均切实有效地执行。协议中已对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将其委托管理；任何一方现在及将来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届满 3 年之日终止。

此外，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相对稳定的潜在需要，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各方将根据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及需要，讨论确定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以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承诺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可较充分地在相对较长的期限内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强度，且已达成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四）多人控制是否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适用意见 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认定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 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

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自丽臣有限 2002 年 9 月改制以来即为公司的股东，报告期内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 3,0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51%。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合计持有及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最高，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除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已确认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地位。因此，发行人其他股东不会通过单独或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不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形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综上，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有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在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

3、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A、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于2009年1月7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

(A)各方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若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保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应首先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并与其他担任董事会成员的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

(B)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若沟通商讨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人一票,以取得多数赞成票方意见为准,若投票结果赞成与反对票相同,则各方应以持股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C)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任何一方未经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在其所持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将其委托管理。

(D) 各方承诺，任何一方现在及将来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E) 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届满3年之日终止。各方已知晓公司将选择合适的时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各方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继续适用。

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B、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最近3年，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23.11%、6.22%、6.22%、3.64%、3.64%、2.67%）未发生变更，且一直为合计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最近3年，贾齐正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且最近3年一直为单一持有及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

最近3年，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时间	最近3年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贾齐正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董事长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	总经理
孙建雄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董事兼副总经理
侯炳阳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董事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3日	副总经理
刘国彪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副总经理
叶继勇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副总经理
郑 钢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3年，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因此，本所认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3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未出现变更。

C、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包括：

(A)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保证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取得共同意见后，再行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以便在行动上保持一致；并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届满三年之日终止。

(B) 考虑到《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保持相对稳定的潜在需要，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共同出具承诺，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各方将根据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及需要，讨论确定稳定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具体方式，以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

(C)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做出的稳定控制权的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保证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

定、有效。

综上，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最近3年一直为合计持有及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贾齐正最近3年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为单一持有及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上述六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最近3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未出现变更。

此外，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相互之间彼此信任，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均在事先充分沟通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认定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1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表决情况，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在报告期内的具体履行情况；

2、查验了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说明文件；

3、查验了发行人《章程》，核实《章程》中有关股东向公司提出提案的门

槛，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4、了解核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变动背景及具体任职情况；

5、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关于上市三年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6、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条比对《适用意见 1 号》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分析判断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多人控制是否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实际控制人六人在九人董事会中虽只占三席，但基于其对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力、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在董事提名、撤换方面的影响力对比、现任非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与实际控制人的良好合作关系，实际控制人可以保证在董事会上形成多数意见。

2、2019 年 6 月换届选举后，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任发行人董事或其他重要管理岗位，且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仍可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持续保持控制性影响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能力并未减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强度，且已达成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

4、认定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 1 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四、规范性问题 4：关于职工持股。（1）请发行人说明 1999 年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转让价款如何处置，是否已分配给职工个人；（2）请发行人说明 2002 年国有企业改制后，丽臣工会持股 55%，处于控股地位，丽臣工会中各职工所获利益如何体现，丽臣工会如何形成决议，职工股东的权利如何行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于谁；（3）李丙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

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双方自愿，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丽臣工会历次股份转让是否经过所代表职工股东的同意，相关股东退出股份是否经本人同意；（5）2007年至2009年1月期间对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进行调整和规范过程是否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职工股东是否自愿退出，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访谈过程及访谈比例（访谈范围基数应为全体职工股东，不应限于已提出异议的股东），并对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1999年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后转让价款如何处置，是否已分配给职工个人

1、丽臣工会出资200万元及退出的具体事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款项转账凭证并根据发行人说明，1995年3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方案〉的通知》（湘政发[1995]7号，以下称“《试点方案》”），决定选择包括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在内的50户大中型企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试点方案》要求试点企业确定改建为公司的组织形式，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区别企业的不同特点和具体情况，分别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竞争性行业的试点企业，主要改制为多个股东持股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过程中，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无自有资金，为满足《试点方案》及《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两个以上发起人”的要求，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于1997年10月向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提供200万元，并以工会的名义出资投入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相应改组为丽臣有限，并于1997年11月完成工商登记。

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至始未实际出资，其获取并用于出资的 200 万元来源并归属于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系国有资产。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的有关要求（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工会使用的财产，属于企业提供的，应作为国有资产，按统一规定进行清查登记），丽臣有限工商登记完成后，于 1998 年 5 月从财务会计报表中退出丽臣工会 200 万元实收资本，相关出资款项由丽臣有限于 1998 年 5 月支付给丽臣工会，丽臣工会于当日全部归还给丽臣有限，未分配给职工个人。

在丽臣有限后续根据长沙市政府《关于同意将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长政函[1999]11 号）改造为国有独资公司的过程中，丽臣工会与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形式退出。丽臣有限作为国有独资公司重新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办理了国有产权及工商变更登记。

2、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针对上述事项，长沙市国资委已出具说明文件明确，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在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过程中，为满足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投资者人数的要求而引入工会；1997 年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时，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获取并用于出资的 200 万元来源并归属于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系国有资产；丽臣有限在后续及 1999 年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过程中已规范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在 1997 年—1999 年期间持股及退出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权益；200 万元出资款已由丽臣工会归还丽臣有限，未分配给职工个人。

就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前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先后因丽臣工会进入及退出而变更为丽臣有限（国有控股）、丽臣有限（国有独资）事项，长沙市人民政府在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呈交的《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 号）中确认湖南丽臣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权结构规范以及历次的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湖南省人民政府在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湖

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号）中同意长沙市人民政府的前述确认意见。

（二）2002年国有企业改制后，丽臣工会持股55%，处于控股地位，丽臣工会中各职工所获利权益如何体现，丽臣工会如何形成决议，职工股东的权利如何行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于谁

1、丽臣工会中各职工所获利权益的体现形式

（1）丽臣工会社团法人股的形成、来源及性质

根据长沙市企改办于2002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号）、于2002年7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号）的相关批复要求，改制后丽臣有限总股本为2,000万元，其中职工个人以现金出资认购900万元注册资本，丽臣工会以改制保留的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的溢余金及五项保留中的自谋职业人员扶持费共计出资认购1,100万元注册资本。

根据长沙市企改办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原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社团法人股问题的情况说明》，“丽臣有限的社团法人股是根据长企改[2002]012号批复设立的，其资金来源于改制时保留的补偿金的溢余部分和自谋职业人员扶持费，这两项费用均为企业改制时保留的职工安置资产，以实物资产的形式体现。该部分资产并不是针对具体个人的安置费用，而是用于企业统筹安排，以确保职工整体安置到位”。长沙市企改办于2012年7月31日出具《关于原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社团法人股的变化及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进一步明确：丽臣工会出资来源于改制保留的职工安置资产，并不具体对等到个人，用职工安置资产作为股本来源进行工商登记是长沙市考虑企业改制特殊性的一种操作方式，不违背长沙市改制政策的原则精神。

综上，丽臣工会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并不是针对具体个人的安置费用，不具体对等到职工个人，因此，丽臣工会持有的丽臣有限股权亦并不具体对等到职工个人，丽臣工会不属于职工持股会，不属于代表职工个人持股权益的平台，不存在职工个人通过丽臣工会间接持有丽臣有限股权的情况，职工个人对于丽臣工会持有的丽臣有限股权不享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权益。

（2）丽臣工会社团法人股的用途和权属

根据丽臣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改制方案，社团法人股由工会持有，主要用于今后引进人才，奖励优秀职工，以及今后设立期股、岗位股。

丽臣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资金的议案》等议案，丽臣工会出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并根据设立社团法人股的初衷及长沙市企改办的相关批复精神，设立职工资金并制定《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丽臣工会股权全部转让收入和历年分红全部用于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离退休人员的补充性社会保障，其监督、管理、使用全部按《职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不应挪作它用。

综上，对于丽臣工会持有丽臣有限的股权，职工个人虽不享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权益，但丽臣工会持股所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收入、历年分红收入等）系用于职工安置和补充性社会保障，职工个人可享受职工安置和补充性社会保障所带来的福利，并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对于丽臣工会股权处置、职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丽臣工会如何形成决议，职工股东的权利如何行使

丽臣工会作为湖南丽臣的社团法人股东，具有工会法人资格，享有《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相关规定，通过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对包括股权处置等在内的重大事项作出和形成决议，丽臣工会委员会具体执行并负责其他日常事务。

鉴于丽臣工会不属于代表职工个人持股权益的平台，不存在职工个人通过丽臣工会间接持有丽臣有限股权的情况，职工个人对于丽臣工会持有的丽臣有限股权不享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权益，因此，丽臣工会与职工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上的关联，丽臣工会形成决议不涉及职工股东行使权利事项。

3、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于谁

2002 年 9 月丽臣有限改制后，丽臣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丽臣工会。丽臣工会作为独立社会团体法人，通过召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等方式进行决策，并据此

在丽臣有限股东会上进行决议表决，行使其股东权利。

(三) 李丙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双方自愿，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李丙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出资人委托书、出资凭证等文件，李丙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李丙均

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完成后，李丙均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 33.20 万元出资额，含其自身持有的 9.00 万元出资额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 24.20 万元出资额。李丙均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受托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委托出资额（元）
1	潘维社	李丙均	8,000.00
2	沈和平	李丙均	5,000.00
3	苏 萍	李丙均	5,000.00
4	钟胜辉	李丙均	5,000.00
5	李文君	李丙均	5,000.00
6	韩自健	李丙均	5,000.00
7	毛松柏	李丙均	5,000.00
8	胡跃伍	李丙均	5,000.00
9	易建池	李丙均	5,000.00
10	吴 晖	李丙均	5,000.00
11	刘 勇	李丙均	5,000.00
12	易建华	李丙均	5,000.00
13	刘建明	李丙均	5,000.00
14	彭 颂	李丙均	5,000.00

15	马四明	李丙均	6,000.00
16	谭家强	李丙均	5,000.00
17	刘祥均	李丙均	5,000.00
18	陈 敏	李丙均	6,000.00
19	李亿知	李丙均	5,000.00
20	何清平	李丙均	7,000.00
21	吴涤环	李丙均	5,000.00
22	周新年	李丙均	7,000.00
23	汤振杰	李丙均	6,000.00
24	叶向阳	李丙均	7,000.00
25	胡兰英	李丙均	6,000.00
26	王再豪	李丙均	10,000.00
27	董祝融	李丙均	30,000.00
28	郑延平	李丙均	50,000.00
29	夏步云	李丙均	6,000.00
30	李 顺	李丙均	8,000.00
合 计			242,000.00

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期间，董祝融部分退股（退出出资额20,000.00元），李顺和夏步云全额退股（退出出资额分别为8,000.00元及6,000.00元），该部分退股实际系由退股职工将其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丽臣工会，丽臣有限未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丽臣工会受让后委托李丙均继续代为持有。后李丙均退休，经丽臣有限于2005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李丙均将其实际持有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委托/转委托给贾齐正、侯炳阳及孙建雄持有。至此，李丙均不再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

（2）周本银

丽臣有限2002年改制完成后，周本银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38.00万元出资额，含其自身持有的9.00万元出资额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29.00万元出资额。

周本银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受托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委托出资额（元）
1	易双红	周本银	7,000.00
2	陆君弟	周本银	6,000.00
3	张民宪	周本银	10,000.00
4	肖进如	周本银	6,000.00
5	柳荫霞	周本银	5,000.00
6	朱凤凰	周本银	5,000.00
7	杨 佳	周本银	10,000.00
8	肖建国	周本银	5,000.00
9	李家敏	周本银	7,000.00
10	彭 敏 ⁵	周本银	5,000.00
11	唐 岚	周本银	6,000.00
12	邹常敏	周本银	6,000.00
13	马群珍	周本银	6,000.00
14	陈 珊 ¹	周本银	6,000.00
15	陈跃君	周本银	5,000.00
16	徐红莉	周本银	8,000.00
17	黄三健	周本银	6,000.00
18	龙学良	周本银	6,000.00
19	刘 莎	周本银	6,000.00
20	陈丽君	周本银	5,000.00
21	袁 英	周本银	6,000.00
22	董令波	周本银	6,000.00
23	赵顺祥	周本银	8,000.00
24	刘鹊云	周本银	5,000.00
25	李燕群	周本银	6,000.00

⁵ 因存在职工股东重名的情况，因此，为便于区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于重名的职工股东在其姓名后标示 1、2 等数字，以示区分。

26	郭 侠	周本银	6,000.00
27	李士钧	周本银	10,000.00
28	韩柏玲	周本银	50,000.00
29	姜镜清	周本银	5,000.00
30	曾志成	周本银	50,000.00
31	柳旭霞	周本银	6,000.00
32	刘志刚	周本银	6,000.00
合 计			290,000.00

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期间，曾志成、柳旭霞陆续全额退股，退出出资额分别为50,000.00元及6,000.00元，该部分退股实际系由退股职工将其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丽臣工会，丽臣有限未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丽臣工会受让后委托周本银继续代为持有。后周本银退休，经丽臣有限于2005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周本银将其实际持有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委托/转委托给贾齐正、侯炳阳及孙建雄持有。至此，周本银不再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

(3) 庄学之

丽臣有限2002年改制完成后，庄学之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32.10万元出资额，含其自身持有的9.00万元出资额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23.10万元出资额。庄学之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受托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委托出资额（元）
1	熊国斌	庄学之	6,000.00
2	黄 艳	庄学之	5,000.00
3	宋立平	庄学之	8,000.00
4	周利华 1	庄学之	6,000.00
5	闻 岚	庄学之	6,000.00
6	王秋平	庄学之	10,000.00
7	戴双双	庄学之	6,000.00
8	罗杏芳	庄学之	6,000.00

9	王慧玲	庄学之	6,000.00
10	伍美珍	庄学之	6,000.00
11	吴大全	庄学之	5,000.00
12	胡蓉晖	庄学之	6,000.00
13	吴建辉	庄学之	6,000.00
14	胡红辉	庄学之	8,000.00
15	易延萍	庄学之	6,000.00
16	彭腊红	庄学之	5,000.00
17	高 玲	庄学之	8,000.00
18	袁朝阳	庄学之	6,000.00
19	屈跃进	庄学之	50,000.00
20	赵炳坤	庄学之	50,000.00
21	弓云芳	庄学之	10,000.00
22	张 虹	庄学之	6,000.00
合 计			231,000.00

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期间，弓云芳、张虹陆续全额退股（退出出资额分别为10,000.00元、6,000.00元），屈跃进和赵炳坤陆续部分退股（退出出资额分别20,000.00元、40,000.00元），该部分退股实际系由退股职工将其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丽臣工会，丽臣有限未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丽臣工会受让后委托庄学之继续代为持有。后庄学之退休，经丽臣有限于2005年4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庄学之将其实际持有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委托/转委托给龚小中持有。至此，庄学之不再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

（4）贵仁俊

丽臣有限2002年改制完成后，贵仁俊未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其他职工股东股权，其实际持有50,000.00元出资额，委托工商登记股东孙建雄持有。

原工商登记股东/股东代表黄凯兵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160,000.00元出资额，该等出资额中包括黄凯兵自身持有的50,000.00元出资额和代其他职工股东

持有的 90,000.00 元出资额。因部分原委托黄凯兵持股的职工（包括王海燕、谢高明、骆泽、刘力栗、彭晓建、刘新宇、徐宇宏、杨灵，原各自委托黄凯兵持有的出资额均为 5,000.00 元，合计 40,000.00 元）陆续全额退股，该部分退股实际系由退股职工将其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丽臣工会，丽臣工会受让后委托黄凯兵继续代为持有。因黄凯兵于 2008 年离职并全额退股，贵仁俊经推选替代黄凯兵担任公司新的股东代表，丽臣工会委托贵仁俊接替黄凯兵代为持有黄凯兵及前述退股职工退出的出资额；原委托黄凯兵代为持有公司出资额的职工股东因而全部委托贵仁俊代为持有公司出资额，贵仁俊因而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 160,000.00 元出资额（该等出资额中未包含其自身持有的出资额）。

即贵仁俊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 160,000.00 元出资额，含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 70,000.00 元出资额及因上述部分职工股东退股而在退股后代丽臣工会持有的 90,000.00 元出资额。贵仁俊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受托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委托出资额（元）
1	刘 波	贵仁俊	5,000.00
2	曾 玄	贵仁俊	5,000.00
3	何佩林	贵仁俊	5,000.00
4	王 睿	贵仁俊	5,000.00
5	李 静	贵仁俊	5,000.00
6	王晓芳	贵仁俊	5,000.00
7	汤常瑞	贵仁俊	5,000.00
8	杨 慧	贵仁俊	5,000.00
9	陈大福	贵仁俊	5,000.00
10	熊建武	贵仁俊	5,000.00
11	万 毅	贵仁俊	5,000.00
12	黄新英	贵仁俊	5,000.00
13	熊志刚	贵仁俊	5,000.00
14	余丽君	贵仁俊	5,000.00

合 计	70,000.00
-----	-----------

经丽臣有限 2007 年临时股东会、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丽臣有限自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对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并于 2009 年 1 月完成相关股权规范工作，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得以清理。清理完成后，贵仁俊不再代其他职工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

(5) 韩柏玲

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完成后，韩柏玲未作为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其他职工股东股权，其实际持有 50,000.00 元出资额，委托工商登记股东周本银持有。周本银退休并转委托后，韩柏玲委托工商登记股东贾齐正持有。

原工商登记股东/股东代表邓志强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 169,000.00 元出资额，该等出资额中包括邓志强自身持有的 30,000.00 元出资额和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 139,000.00 元出资额。因部分原委托邓志强持股的职工（包括刘文胜（委托出资额 5,000.00 元）、贺斌（委托出资额 6,000.00 元）、田启安（委托出资额 10,000.00 元）、刘晓松（委托出资额 5,000.00 元）、唐新群（委托出资额 6,000.00 元）、邓明强（委托出资额 6,000.00 元）、杨杰（委托出资额 10,000.00 元），合计 48,000.00 元）陆续全额退股，该部分退股实际系由退股职工将其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丽臣工会，丽臣工会受让后委托邓志强继续代为持有。因邓志强于 2008 年离职并全额退股，丽臣工会委托韩柏玲接替邓志强代为持有邓志强及前述退股职工退出的出资额；韩柏玲经推选替代邓志强担任公司新的股东代表，原委托邓志强代为持有公司出资额的职工股东因而全部委托韩柏玲代为持有公司出资额，韩柏玲因而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 169,000.00 元出资额（该等出资额中未包含其自身持有的出资额）。

即韩柏玲工商登记持有丽臣有限 169,000.00 元出资额，含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 91,000.00 元出资额及因上述部分职工股东退股而在退股后代丽臣工会持有的 78,000.00 元出资额。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姓名	受托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委托出资额（元）
1	常 尚	韩柏玲	5,000.00

2	戴细忠	韩柏玲	10,000.00
3	吴放	韩柏玲	5,000.00
4	熊克萍	韩柏玲	6,000.00
5	王树	韩柏玲	8,000.00
6	陈明	韩柏玲	6,000.00
7	唐官权	韩柏玲	5,000.00
8	王向东	韩柏玲	10,000.00
9	彭丽霞	韩柏玲	10,000.00
10	解继承	韩柏玲	8,000.00
11	周雄辉	韩柏玲	10,000.00
12	曹伟	韩柏玲	8,000.00
合计			91,000.00

经丽臣有限 2007 年临时股东会、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丽臣有限自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对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并于 2009 年 1 月完成相关股权规范工作，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得以清理。清理完成后，韩柏玲不再代其他职工持有丽臣有限出资额。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

发行人历史上因职工持股而自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职工出资的相关凭证、委托持股的委托书、因解除代持而签署的相关解除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长沙市企改办、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原职工股东及现有股东，发行人历史上因职工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 年丽臣有限改制完成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2 年改制完成时，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简要对比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	--------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1,100	900	35	1,100	900	960

工商登记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臣工会	1,100.00	55.00
2	贾齐正	78.50	3.93
3	李丙均	33.20	1.66
4	周本银	38.00	1.90
5	侯炳阳	34.70	1.74
6	孙建雄	34.80	1.74
7	庄学之	32.10	1.61
8	刘加术	22.40	1.12
9	刘茂林	20.40	1.02
10	刘德恒	20.10	1.01
11	叶继勇	20.30	1.02
12	李平洲	21.20	1.06
13	李培坤	16.90	0.85
14	李松云	16.40	0.82
15	朱虹	20.00	1.00
16	杨毅	16.60	0.83
17	杨望平	13.20	0.66
18	肖胜中	12.80	0.64
19	周重时	17.80	0.89

20	欧 莎	18.40	0.92
21	欧胜强	25.80	1.29
22	罗文姗	17.90	0.90
23	郑 钢	22.10	1.11
24	张颖民	19.30	0.97
25	刘 明	19.40	0.97
26	刘 斌	23.20	1.16
27	高 焱	12.60	0.63
28	段玉臣	21.40	1.07
29	唐德成	20.60	1.03
30	黄凯兵	16.00	0.80
31	龚小中	20.00	1.00
32	曾学东	17.90	0.90
33	曾繁国	58.00	2.90
34	赖登安	26.10	1.31
35	戴承年	21.00	1.05
36	孔福云	17.00	0.85
37	刘国彪	18.40	0.92
38	孙 畅	18.60	0.93
39	邓志强	16.90	0.85
合 计		2,000.00	100.00

丽臣工会持有的 1,100.00 万元出资系其自身真实持有，其他工商登记的 38 名职工股东持有的 900.00 万元出资实际系受 960 名职工股东委托，代 960 名职工股东持有，该等 38 名工商登记的职工股东系 960 名职工股东的股东代表，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960 名职工股东与 38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代表

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详见附表一。

(2) 自 2002 年丽臣有限改制至 2007-2009 年股权规范前实际持股的变化及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查验，自 2002 年改制完成后至股权规范前，全体实际出资人在丽臣有限的实际持股及股权代持变化情况如下：

①退股及丽臣工会委托工商登记股东持有的情况

丽臣有限 960 名实际持股职工股东中有 179 名职工股东因离职全部退股（共计退出 124.10 万元出资额），另有 10 名职工股东部分退股（共计退出 42.30 万元出资额），并办理退股手续。前述 189 名职工合计退出 166.40 万元出资额。具体退股情况如附表二所示。

该部分退股实际系由退股职工将其委托工商登记股东代持的全部或部分出资转让给丽臣工会，转让（退股）价格按照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计算；丽臣工会受让后委托退股职工原委托的工商登记股东继续代为持有。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丽臣有限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退股完成后，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1,100	900	35	1,266.40	733.60	781

②股权激励及丽臣工会代持情况

自 2002 年改制完成后至 2007 年 6 月，丽臣有限累计共有 21 名职工（其中 14 名职工为新股东）因表现优异获得公司股权激励而取得股权，该部分职工以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共计购买丽臣有限 27.90 万元出资额。具体奖励对象及获奖励股权情况如附表三所示。

该部分奖励股权实际系由丽臣工会转让给奖励对象，但丽臣有限未就该等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奖励对象取得的丽臣有限 27.90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丽臣工会代为持有。

股权激励完成后，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1,100	900	35	1,238.50	761.50	795

③以分红款认购股权及丽臣工会代持情况

自 2002 年改制后至 2007 年期间，丽臣有限对于职工股东进行了多次分红，其中职工股东以分红款共计认购丽臣有限 524.54 万元出资额（即用分红款以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自丽臣工会受让其持有的丽臣有限 524.54 万元出资额）。

对于该等认购股权事项，丽臣有限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即职工股东自丽臣工会处受让的丽臣有限 524.54 万元出资额实际由丽臣工会代为持有。

以分红款认购股权完成后，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1,100	900	35	713.96	1,286.04	795

(3) 本次股权规范暨代持解除程序

丽臣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 2007 年临时股东会、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股东及职工代表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丽臣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事宜予以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次股权规范暨代持解除所涉具体程序如下：

①最终持股股东的确定

上述会议明确由不超过 48 名股东持有丽臣有限的全部股权，并按照最终确定的持股股东与相关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职工及丽臣工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规范丽臣有限的股权结构。

经丽臣有限各部门推荐、第三方专业机构考评、结合个人品德、能力、业绩、发展潜力和公司发展需要，最终确定持股股东为包括贾齐正先生在内的 44 名自

然人股东。丽臣有限就此事项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②丽臣工会持股情况的规范

根据丽臣有限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及《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议案》所确定的方案和步骤，丽臣工会及职工股东通过签署及履行相关协议的方式，对丽臣工会的持股情况进行了规范，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A、丽臣工会与全体 795 名职工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丽臣工会将其实际持有的 713.96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按照该 795 名职工股东实际持有的出资额占全部 1,286.04 万元出资额（即截至本次股权规范前 795 名职工股东实际持有的出资总额）的比例，转让给 795 名职工股东。职工股东受让该部分出资额后，委托丽臣工会代为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完成后，丽臣有限工会及职工股东委托/受托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受托持股（万元）	职工自身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713.96	1,286.04	795	--	2,000.00	795

B、上述 795 名职工股东分别与丽臣工会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其与丽臣工会之间的全部委托持股关系，并将其各自实际持有的总计 1,266.40 万元出资额（即奖励认股的 27.90 万元出资额+分红认股的 524.54 万元出资额+工会转股的 713.96 万元）转让给丽臣工会，转让价格参考丽臣有限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的每股净资产 4.15 元⁶，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为 5.50 元/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臣工会实际持有丽臣有限 1,266.40 万元出资额，其中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由丽臣工会委托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有（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同附表二所示），丽臣工会工商登记仍持有丽臣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

⁶ 为了为本次股权规范提供价格参考，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湘中新核字（2007）119 号），对丽臣有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核。经其审核，丽臣有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净资产为 83,081,454.36 元。即相应的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

完成上述 A、B 步骤中的股权转让后，原基于股权激励而成为丽臣有限实际出资人的 14 名职工退出，丽臣有限实际持股的职工股东人数变更为 781 名（795 名职工减去前述 14 名职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1,100	900	35	1,266.40	733.60	781

C、就上述丽臣工会委托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的退股职工所退出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丽臣工会与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并将该等出资额以 5.50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相应转让给对应的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详见附表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臣工会工商登记和实际上均持有丽臣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丽臣工会委托贾齐正等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退股职工所退出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的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实际持股情况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工会持股（万元）	职工持股（万元）	职工股东人数
1,100	900	35	1,100	900	781

D、公司最终持股股东中的贾齐正等 43 名自然人于 2009 年 1 月与丽臣工会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丽臣工会将其持有的丽臣有限上述 1,100 万元出资额以 5.50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贾齐正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附表四所示。至此，丽臣工会不再持有丽臣有限股权，丽臣有限存在的工会持股情况得以清理。

③职工股东委托持股情况的规范

完成“②丽臣工会持股情况的规范”上述步骤 A、B 后，原基于股权激励成为

丽臣有限实际出资人的 14 名职工退出，丽臣有限实际持股的职工变更为 781 名（795 名职工减去前述 14 名职工），该 781 名职工合计持有丽臣有限 733.60 万元出资额，该 733.60 万元出资额由两部分构成，其中 146.40 万元出资额系 29 名⁷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且工商登记在其名下的出资；剩余 587.20 万元出资额系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接受 752 名（781 名减去 29 名）职工股东代为持有的出资。

为规范上述 587.20 万元的代持出资，上述 752 名职工股东与代持其股权的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将该等委托持股所涉 587.20 万元出资额以 5.50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附表五所示。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加上自丽臣工会受让的 166.40 万元出资额，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和实际上均持有丽臣有限 900 万元出资额。

至此，丽臣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职工委托持股情况全部解除，丽臣有限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所持丽臣有限股权与其实际出资情况一致。

根据最终确定的持股股东，10 名自然人股东与贾齐正签署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最终将其持有的丽臣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以 5.50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贾齐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肖胜中	贾齐正	12.80
赖登安		26.10
朱虹		20.00
曾繁国		58.00
刘明		19.40
刘加术		22.40
杨望平		13.20

⁷ 在该 781 名职工股东中，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中有 6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刘加术、肖胜中、高焱、贵仁俊、曾繁国、韩柏玲）存在将其实际出资委托给其他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的情况，其余 29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况，故上述 587.20 万元的代持出资所涉委托人为 752 名职工股东。

周重时		17.80
李松云		16.40
孙 畅		2.60
合 计		208.70

丽臣有限工商登记的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属于公司确定最终持股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之列，其所持股权未进行转让。

至此，加上自丽臣工会受让的股权，丽臣有限全部股权最终由贾齐正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4) 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上述股权规范之后，丽臣有限不再存在职工委托持股、工会持股的情况，历史上因职工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彻底解除。丽臣有限全部股权最终由贾齐正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丽臣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就历次规范过程的最终规范结果一次性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规范完成后，丽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齐正	520.00	26.00
2	孙建雄	140.00	7.00
3	侯炳阳	140.00	7.00
4	刘国彪	80.00	4.00
5	叶继勇	80.00	4.00
6	龚小中	60.00	3.00
7	刘茂林	51.00	2.55
8	刘德恒	29.00	1.45
9	李平洲	29.00	1.45
10	李培坤	20.00	1.00

11	杨毅	29.00	1.45
12	欧莎	29.00	1.45
13	欧胜强	31.00	1.55
14	罗文姗	31.00	1.55
15	郑钢	51.00	2.55
16	刘斌	29.00	1.45
17	高焱	31.00	1.55
18	段玉臣	31.00	1.55
19	唐德成	29.00	1.45
20	曾学东	47.00	2.35
21	戴承年	29.00	1.45
22	张颖民	31.00	1.55
23	孔福云	31.00	1.55
24	孙畅	16.00	0.80
25	贵仁俊	29.00	1.45
26	韩柏玲	31.00	1.55
27	刘奕雯	18.00	0.90
28	黄沁平	16.00	0.80
29	黎德光	20.00	1.00
30	付卓权	20.00	1.00
31	袁志武	20.00	1.00
32	赵焰	18.00	0.90
33	李建新	16.00	0.80
34	刘树黎	18.00	0.90

35	毛文胜	16.00	0.80
36	湛建军	18.00	0.90
37	刘霞玲	20.00	1.00
38	杨洪艳	16.00	0.80
39	苏文良	20.00	1.00
40	周 庄	18.00	0.90
41	周固基	26.00	1.30
42	刘燕妮	18.00	0.90
43	张超政	22.00	1.10
44	李 虎	26.00	1.30
合 计		2,000.00	100.00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代持解除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双方自愿，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股权代持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长发[1999]29 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丽臣有限制定了改制方案，并经丽臣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丽臣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改制方案进行改制。根据改制方案，丽臣有限设立社团法人股、职工个人股等，所指职工个人股系职工用现金认购公司的股权，股权由职工个人持有。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2002 年 7 月 12 日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 号）、《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 号），批准丽臣有限的改制方案，批准改制后丽臣有限总股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职工个

人以现金出资认购 90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前述方案及批复，改制后丽臣有限职工个人持有 900 万元出资额，由 960 名职工以现金认购。

丽臣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八届二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同时审议通过《股东产生办法》。根据《股东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个人股采取相对集中的办法，以 5 万股为一单元推选一名代表作为丽臣有限股东，进入股东会；股东由丽臣有限签发出资证明书，非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所持股权额同时由丽臣有限在所签发的股东出资证明书附件中列明，凭此附件享受收益和承担责任，并可按公司章程规定有序转让。丽臣有限持股职工根据《股东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受托股东代表签发《出资人委托书》，委托股东代表代为持有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丽臣有限据此从 960 名持股职工中选举产生了 38 名持股职工受托作为工商登记股东（股东代表），与丽臣工会共同登记为丽臣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

长沙市经济委员会、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共同发布《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产权制度理顺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长经字[2002]181 号），规定企业改制组建为新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数较多时，可采用委托投资办法，以保证公司股东登记人数不超过 50 人，公司应制定委托投资的管理办法，保证股东权益不受侵犯。因此，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时采用的职工委托持股符合长沙市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精神。

2002 年改制后至 2007 年期间，189 名职工部分或全部退股并实际由丽臣工会受让。丽臣有限未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丽臣工会委托相关退股股东原对应工商登记股东继续代为持有相关股权。此外，陆续有新职工获奖入股、原职工利用分红购股，并自丽臣工会受让对应股权，相关职工股东委托丽臣工会代为持有。丽臣工会与工商登记股东之间、职工股东与丽臣工会之间均签署了对应的《委托持股协议》。

（2）股权代持解除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为规范丽臣有限股权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丽臣有限在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对工会持股及职工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集中规范清理，规范清理过程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题之“（三）李丙

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双方自愿，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之“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章节。

就丽臣有限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长沙市人民政府在其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呈交的《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 号）中确认：丽臣有限设立时设置工会股和员工股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得到主管部门批准；丽臣有限员工股的清理规范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湖南丽臣及其前身的设立、改制、股权结构规范以及历次的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规定，其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及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目前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湖南省人民政府在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 号）中对长沙市人民政府的前述请示批复内容予以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丽臣有限股权代持及规范解除股权代持已履行当时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时各方签署的委托书、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对股东方进行访谈确认，并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系经相关方签署法律文件而实施，并实际履行完毕，退出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字确认，对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予以了认可，各方无纠纷或实质性的潜在纠纷。

（四）丽臣工会历次股份转让是否经过所代表职工股东的同意，相关股东退出股份是否经本人同意

同本题第（二）“2002 年国有企业改制后，丽臣工会持股 55%，处于控股地位，丽臣工会中各职工所获利益如何体现，丽臣工会如何形成决议，职工股东的权利如何行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于谁”部分的分析，丽臣工会系独立社团法人，其对丽臣有限的出资来源于统筹安排的职工安置资产，不具体对应到职工个人，因此，丽臣工会持有的丽臣有限股权亦并不具体对等到职工个人，丽臣工

会不构成职工持股会，不属于代表职工个人持股权益的平台，不存在职工个人通过丽臣工会间接持有丽臣有限股权的情况，职工个人对于丽臣工会持有的丽臣有限股权不享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权益，因此，丽臣工会历次股份转让不涉及需经过所代表职工股东同意的事项。

就丽臣工会退出事项，丽臣工会已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按照规范方案对丽臣工会持股事宜予以规范，同时丽臣工会向公司全体职工股东出让其持有公司剩余股权。就委托持股的职工股东退出事项，经本所律师查验退出涉及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并经对退出职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职工股东退出系经其与相关方签署法律文件而实施，并实际履行完毕，经过了其本人同意。

（五）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对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进行调整和规范过程是否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职工股东是否自愿退出，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就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对工会持股及员工委托持股进行调整和规范过程所履行的程序、相关职工股东是否自愿退出、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题之“（三）李丙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双方自愿，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之“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代持解除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双方自愿，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章节。

经查验，本所认为，丽臣有限 2007 年至 2009 年 1 月期间的股权规范系基于解决存在的工会持股、职工委托持股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之目的，规范清理方案经丽臣有限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决议通过，并在决议通过的《关于股权转让相关议案》的范围和原则下进行。退出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并签字确认，对相关股权转让行为予以了认可，股权调整和规范过程不存在纠纷或实质性的潜在纠纷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访谈过程及访谈比例（访谈范围基数应为全体职工股东，不应限于已提出异议的股东），

并对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存在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访谈过程及访谈比例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了湖南省政府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方案及当时生效的公司法等政策法规；查验了丽臣工会在发行人前身实施现代企业制度改制过程中的出资来源、丽臣有限（国有控股）变更为丽臣有限（国有独资）过程中丽臣工会取得和归还相关出资款项的相关凭证；查验了长沙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 1997 年-1999 年期间原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工会持股及退出事项的说明》；

(3) 查验了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时湖南省、长沙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查验了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时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资监管部门、改制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丽臣有限内部决策文件、丽臣有限制定的改制方案、《股东产生办法》等；查验了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时职工股东向受托方工商登记股东出具的委托书、丽臣有限向入股职工股东出具的收据；

(4) 查验了丽臣有限股权规范过程中的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内部决策文件、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暨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等协议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规范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

(5) 对职工股东就代持及股权规范事项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分别于 2011-2012 年、2015 年、2020 年三次对职工股东开展访谈，访谈内容包括是否曾实际出资、丽臣有限是否曾发放书面出资凭证、是否曾授权委托他人或代他人持有丽臣有限股权、是否于股权规范时与相关方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自主决策、是否执行完毕、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由此引发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具体访谈过程及访谈比例情况如下：

访谈时间	2011-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	-------------	--------	--------

访谈对象	参加股权规范的 795 人	参加股权规范的 780 人（剔除已去世的 15 人）	参加股权规范的 771 人（剔除已去世的 24 人）
参加访谈人数	744 人（实际收回答卷 742 份，有效答卷 740 份）	541 人（实际收回答卷 541 份，有效答卷 541 份）	232 人（实际收回答卷 232 份，有效答卷 232 份）
访谈比例	93.58%	69.36%	30.09%
访谈及复核结果	第一次历史股东访谈中，异议股东 20 名，异议率 2.69%；第二次历史股东访谈中，异议股东 2 名，异议率 0.37%；本次访谈中，受访对象均答复出让股权系自主决策并接受股权转让价格，确认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取了股权转让价款。		

（6）针对前两次 IPO 历史股东访谈中答复非自主决策的异议股东（其中第一次访谈 20 人，第二次访谈 2 人，重合 1 人，共计 21 人）以及退出的原工商登记股东 10 人（改制时被推选为股东代表和工商登记股东，股权规范时退出全部或部分持股）开展访谈，以进一步排查可能存在的股权争议或纠纷，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访谈情况	说明备注
21 名异议股东	3 人已死亡； 6 人无法取得联系方式、地址； 4 人多次电话沟通，无人接听或拒绝接听； 4 人答复自主决策退出，转让价格无异议； 4 人反映非自愿退出，希望转让价格越高越好	针对已死亡、无法取得联系、未接受访谈和表示异议的访谈对象，进一步查验了其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的发放和签收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该等异议股东未通过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行动实质主张过异议
10 名原工商登记股东	2 人已死亡； 5 人答复自主决策退出，转让价格无异议； 1 人表示身体不适，记不清楚； 2 人表示退休已久，搞不清楚，不想参与	

(7) 查验了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就丽臣有限国企改制、股权规范等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包括长沙市国资委出具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合规性审核的通知》（长国资函[2008]1号）、长沙市企改办出具的《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合规性认定意见》、长沙市人民政府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呈交的《关于确认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长政[2012]64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2]227号）。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 丽臣有限国企改制时职工出资的转账凭证、股金收据以及与工商登记股东签署的股权委托书、工商登记资料等保存完整，股权结构规范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以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收付凭证、签收记录、工商登记资料等亦较为齐备。

(2) 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真实，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历史股东访谈过程中，虽然有零星受访对象对股权转让事项包括交易价格存在异议，但受访对象均确认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收取相关转让价款，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该等异议受访对象未通过提起诉讼、仲裁等法律行动实质主张过异议，综合该等因素并结合长沙市和湖南省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认为，相关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实质性的潜在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五、规范性问题 5：报告期内，上海奥威与丽臣工会发生委托贷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丽臣工会是否管理、运营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其职能，是否损害职工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丽臣工会管理、运营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查验，丽臣工会管理、运营的资产包括：

1、银行账户中的现金资产。该等现金资产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包括丽臣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及发行人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丽臣工会拨缴的经费）、职工资金（系指丽臣工会转让其所持丽臣有限股权所得的股权受让价款、丽臣工会持有丽臣有限股权期间作为股东享有的历年分红所得）等。该部分资产来源合法清晰，权属清晰。

职工资金系根据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设立，来源于丽臣工会转让其所持丽臣有限股权所得的股权受让价款、丽臣工会持有丽臣有限股权期间作为股东享有的历年分红所得，其使用需受《职工资金管理办法》监管。职工资金主要用于为职工提供补充性质的社会保障等用途。丽臣工会就职工资金开立了银行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即该等现金资产的管理、运营、使用规程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持续监督。

2、除上述现金资产外，为强健员工体魄、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丽臣工会出资购置了一批健身娱乐器材。该等器材系由丽臣工会购买，属丽臣工会所有，权属清晰。

本所认为，丽臣工会合法拥有、管理及运营上述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清晰。

（二）丽臣工会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丽臣工会现持有长沙市总工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3010067802580X0），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长沙市总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审核确认丽臣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相关规定，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丽臣工会已依法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三）相关行为是否符合其职能，是否损害职工利益

1、相关行为符合其职能

丽臣工会系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团体法人，上海奥威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丽臣工会以职工资金向上海奥威发放委托贷款2,7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4.35%。截至2018年1月，上海奥威已归还上述借款并足额支付利息。

根据《职工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湖南丽臣职工资金主要用于为职工提供补充性质的社会保障等用途；职工资金的管理宗旨为保障职工利益，合理使用并有效经营，确保资金的开支合理、使用安全。

丽臣工会从上述委托贷款中获取了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益，并计入职工资金，整体用于职工福利和社会保障。相关行为属于丽臣工会在管理、运营资产过程中为了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而能更充分地维护保障职工利益所采取的合理举措，避免了资金闲置带来的损失，符合丽臣工会对职工资金进行运营管理的职能。

2、相关行为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

上海奥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资金需求，丽臣工会通过向上海奥威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取得了利息收入，降低了资金闲置成本和损失；发放委托贷款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利率水平公平、合理；且交易事项经丽臣工会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及独立董事的认可，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丽臣工会向上海奥威发放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丽臣工会的职能，未损害职工利益。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丽臣工会开立的银行账户情况；

2、查验了丽臣工会购买健身娱乐器材的相关协议及银行付款凭证，实地查验了健身娱乐器材的管理、运行情况，并与购买协议进行比对；

3、取得了丽臣工会有关其管理、运营资产情况的说明文件；

4、审阅了丽臣工会的《职工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细则，并与丽臣工会发放委托贷款是否符合办法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5、查验了丽臣工会取得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并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分析丽臣工会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6、查验了丽臣工会与上海奥威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应的贷款发放、还款凭证，核实贷款发放的背景情况，分析是否符合丽臣工会职能及是否损害职工利益；

7、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丽臣工会工会委员会审议丽臣工会与上海奥威委托贷款交易等事项的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认为：

1、丽臣工会管理、运营的现金资产、健身娱乐器材等实物资产的权属清晰；

2、丽臣工会已依法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丽臣工会向上海奥威发放委托贷款的行为符合丽臣工会的职能，未损害职工利益。

六、规范性问题 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损失如何承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尚未取得产

权证书的房屋为广东奥威拥有的原料库房、客货大门及门卫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	建筑面积（m ² ）	具体用途
1	原料库房	500.05	仓储
2	客货大门及门卫一	64.16	门卫室

上述原料库房建设时已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86-0005 号），客货大门及门卫一建设时已取得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5-86-0006 号）。

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在于广东奥威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未履行其他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未能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广东奥威上述原料库房、客货大门及门卫一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强制拆除的可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首次申报时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丽奥科技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综合仓库、成品仓库已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丽奥科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丽奥科技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63765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综合仓库顶 01 等 4 套	10,900.74	工业	无
2	丽奥科技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62450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成品仓库 101 室	5,787.04	工业	无

丽奥科技上述综合仓库、成品仓库在建设过程中办理了报建手续并已取得相关建设许可，且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可能性。

（二）相关损失如何承担

经本所查验，广东奥威上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系由广东奥威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出资新建，建成以来权属清晰，未有第三人就该等房产的权属提出任何主张、异议。广东奥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仅用于仓储和门卫，均系辅助类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面积较小、重要性程度较低，即便拆除发行人也可调剂利用其他场地开展相关仓储或利用其他大门进出厂区，或通过履行报建手续后新建仓储库房和门卫室解决，可替代性较强，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东奥威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东奥威于报告期内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前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广东奥威未因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就上述违章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承担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确认上述房产系由广东奥威在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出资新建，建成以来权属清晰，未有第三人就该等房产的权属提出任何主张、异议；截至目前，广东奥威未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房屋。若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实施处罚，或者被拆除等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向公司进行补偿，保障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遭受的处罚或拆除损失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关损失，因此，广东奥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清单、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文件；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区，查验厂区的房屋建筑布局情况，

并与其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进行比对，核实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3、查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已履行的报建程序及已取得的报建审批文件，核实相关房屋是否属于违章建筑；

4、对发行人工程建设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的实际用途、未办证的原因、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事项；

5、查阅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房屋建筑物对应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6、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愿意向发行人补偿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为广东奥威的原料库房、客货大门及门卫一。广东奥威的原料库房、客货大门及门卫一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拆除的风险。首次申报时丽奥科技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综合仓库、成品仓库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2、广东奥威的原料库房、客货大门及门卫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在于广东奥威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未履行其他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未能办理权属证书。

3、广东奥威的原料库房、客货大门及门卫一仅用于仓储和门卫，均系辅助类建筑，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核心生产经营设施，且面积较小、重要性程度较低，即便拆除发行人也可调剂利用其他场地开展相关仓储或利用其他大门进出厂区，或通过履行报建手续后新建仓储库房和门卫室解决，可替代性较强，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遭受的处罚或拆除损失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关损失，因此，广东奥威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规范性问题 8：2002 年 9 月，国有企业改制时保留为国有划拨地的地块位于浏阳河路 1 号（38.62 亩，评估成本总价 1,649.44 万元），留给企业继续

使用，企业可在 5 年内以优惠价格进行回购。公司总部及长沙开福区生产基地进行了整体搬迁时尚有划拨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发行人是否回购，发行人目前是否还有使用划拨地的情形，发行人用地是否合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划拨地发行人是否已经回购

1、2002 年改制时划拨地的使用安排

根据长沙市企改办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 号）的规定，长沙市企改办同意保留的 3 处划拨土地留给丽臣有限使用，并在丽臣有限改制后的 5 年内，保留丽臣有限享有回购土地使用权价格的优惠政策。根据长沙市企改办《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 号）的规定，长沙市企改办同意将原分散的 3 处划拨土地集中在浏阳河路 1 号一处，价值 1,649.44 万元，计 38.62 亩。

根据上述批复意见，上述经营性净资产 1,649.44 万元（即浏阳河路 1 号 38.62 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予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持有。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与丽臣有限签署《国有资产借用协议》，约定丽臣有限改制后余下的原经营性净资产 1,649.44 万元（即浏阳河路 1 号 38.62 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由丽臣有限借用。

2、2007 年回购划拨地

2006 年 6 月 20 日，丽臣有限向长沙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请求回购国家划拨地为工业出让地的申请报告》，申请按改制时的价格 1,649.44 万元回购 38.62 亩国家划拨地为企业工业出让地。长沙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呈批件《关于湖南丽臣实业有限公司请求回购国家划拨地为企业工业出让地的请示》上作出同意的批示。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丽臣有限与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开福区浏阳河路 1 号约 25,764.64 平方米的土地。

2007年，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通过长沙市产权交易中心将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丽臣有限，出让地使用权面积25,764.64平方米，另路幅252.53平方米仍为行政划拨地未纳入交割范围（该块土地已于2019年被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于2020年移交完毕）。至交易日丽臣有限已足额上缴土地回购相关款项。

长沙市产权交易所于2007年7月26日出具《产权交易鉴证报告》（长产交所鉴字[2006]43号）、《产权交易期后调整情况说明》，长沙市产权交易中心于2007年8月6日出具《关于对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国有净资产产权交割证明审核意见书》（长产交监审字[2007]24号），分别对本次产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和交割、款项支付情况进行了鉴证、审核确认。

长沙市财政局于2007年8月10日出具《产权交割证明书》（长财公产[2007]99号），对本次产权交易的基本情况和交割、款项支付情况进行证明，并确认本次产权交易是根据长企改[2002]012号、长企改[2002]045号批文发生的剩余净资产回购行为，所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土地出让签批手续，依据充分、交易合法。

就回购上述划拨地，丽臣有限已于回购后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长企改[2002]012号、长企改[2002]045号批复的相关要求，于2007年完成对浏阳河路1号38.62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回购。

（二）发行人目前是否还有使用划拨地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丽臣有限2002年改制后，除上述经营性净资产1,649.44万元（即浏阳河路1号38.62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存在行政划拨地外，丽臣有限还因受托管理、使用改制所产生的1,474.30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而存在使用行政划拨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长沙市企改办《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2002]012号）、《关于丽臣实业公司改制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长企改[2002]045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注销的批复》（长财产字[2002]2号），丽臣有限的全部资产在扣减经市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五项提留及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后，剩余

1,649.44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对应资产为浏阳河路 1 号 38.62 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予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剩余 1,474.30 万元非经营性净资产移交给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持有。

该等非经营性净资产主要由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长政办发[2000]3 号）文件中有关“改制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原则上由改制后的企业使用管理”的规定，丽臣有限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向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提出申请，将非经营性净资产委托改制后的丽臣有限继续管理。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 日批复同意了丽臣有限的申请。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提留资金的使用、人员安置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移交情况的审核报告》（华辉专审字（2018）第 190 号）、长沙市国资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补偿资金拨付相关问题的请示》（长国资[2019]143 号；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获长沙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同意），上述非经营性净资产中涉及非经营性土地的情况及其后续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1）登记在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名下的浏阳河路 1 号行政划拨工业工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长国用（2005）第 053300 号），登记的使用权面积 7,603.79 平方米（含规划路幅面积 3,634.87 平方米）。该等土地自 2001 年 5 月起即已闲置，未实际使用。

因长沙市环境保护、城区污染治理及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的《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8]45 号），发行人原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 1 号厂区需实施整体环保搬迁计划，搬迁至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收储补偿交地协议》，约定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发行人位于浏阳河路 1 号的土地（包括上述登记在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名下的行政划拨地），在向发行人补偿搬迁补偿款时已剔除划拨地价值。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发《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决定》（长资规发[2019]38号），决定收回发行人上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路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发行人于2020年3月20日与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丽臣黑石渡地块土地移交确认书》，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移交已完成，该等宗地范围内发行人已办理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全部完成产权注销登记。

（2）河西咸嘉湖、德雅路474号等住宅用地。发行人环保整体搬迁前，该等土地已随相关土地、房屋移交开福区丽臣社区、岳麓区人民政府以及道路拆迁等全部处理完毕。

即随着环保搬迁时原登记在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收储，发行人原因改制而受托管理、使用部分非经营性净资产所产生的使用划拨地情况已彻底消除，收储后发行人已不再存在使用划拨地的情形。

（三）发行人用地合法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1	丽奥科技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56629号 ^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	167,982.00	工业	出让	2057.02.12
2	上海奥威	沪房地金字(2016)第007154号	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山大道6388号	33,333.40	工业	出让	2060.07.15
3	广东奥威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	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	53,182.14	工业	出让	2062.12.29

		第 0081868 号 ^注	12 号				
--	--	-----------------------------	------	--	--	--	--

注：丽奥科技、广东奥威仅有此处一宗土地，因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信息已与各处房屋信息一并登记在各不动产权证书中，此处所载明之证书编号仅为披露之便宜而选择的其中之一的不动产权证书之编号。

2、发行人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就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取得土地及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相应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1) 随原总部厂区实施环保整体搬迁，发行人原位于长沙市浏阳河路 1 号的土地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最终于 2020 年 3 月完成收储。长沙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土地闲置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2)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丽奥科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包括土地出让金在内的各项费用，不存在应付而未付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丽奥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丽奥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没有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 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上海奥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其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关于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上海奥威自 2020 年 3 月 7 日

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系机构改革后承接原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职能的部门。

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其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66 号），确认广东奥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211 号），确认广东奥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的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等资料，上述子公司均已与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地合法。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验了湖南省、长沙市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政策依据文件及丽臣有限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以及关于土地等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处理文件；

2、查验了丽臣有限 2002 年改制时的产权交割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资产交割证明、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与丽臣有限签署的《国有资产借用协议》等；

3、查验了丽臣有限 2007 年回购划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资产交割证明和鉴证报告；查验了丽臣有限缴纳土地回购相关款项的缴纳凭证及丽臣有限办理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查验了丽臣有限改制时非经营性净资产移交长沙市一轻工业总公司持有及委托丽臣有限继续管理的相关批复、申请文件；查验了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改制预留资金的使用、人员安置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移交情况的审核报告》（华辉专审字（2018）第 190 号）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改制人员安置及资产移交情况的审核文件，核实非经营性净资产中涉及划拨地的使用及处置情况；

5、查验了发行人浏阳河路 1 号的厂区环保搬迁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定、搬迁补偿款支付凭证、移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注销证明等；

6、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子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凭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文件等资料；

7、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开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了部分主管部门；

8、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厂区，查验厂区的土地情况，并与其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进行比对。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长企改[2002]012 号、长企改[2002]045 号批复的相关要求，于 2007 年将浏阳河路 1 号 38.62 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回购。

2、随着环保搬迁时原登记在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名下的划拨土地由长沙市土地储备中心完成收储，发行人原因改制而使用部分非经营性净资产所产生的使用划拨地情况已彻底消除，收储后发行人已不再存在使用划拨地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地合法。

八、规范性问题 9：发行人各生产主体均存在磺酸超产能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超产能的产品、是否为危化品、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原材料或产品，超出的比例、原因，相关整改措施，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已经办理齐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存在烷基苯磺酸超产情形，相关情况已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烷基苯磺酸超产情况

公司主营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表面活性剂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AES)、烷基苯磺酸(LAS)和月桂醇硫酸酯钠(K12)等，其中烷基苯磺酸系危险化学品，对应《危险化学品名录》品名“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报告期内，烷基苯磺酸产量占公司表面活性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3.24%、25.75%、32.10%和32.81%。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表面活性剂生产设备，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表面活性剂各细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接近，前期由于前瞻性不足，未考虑到后续细分产品的结构调整及市场需求波动情况，公司各相关主体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规模整体偏小。报告期内，烷基苯磺酸市场需求量较大，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烷基苯磺酸生产超许可产能。其中，丽奥科技原每年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30,000吨（2020年2月起由丽臣奥威承接，许可生产40,000吨/年），报告期内实际分别生产约36,235吨、36,792吨、37,262吨和19,341吨；上海奥威原每年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6,000吨（2020年8月起许可生产60,000吨/年），报告期内实际分别生产约9,025吨、10,411吨、18,910吨和8,706吨；广东奥威原每年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7,000吨（2020年6月起许可生产60,000吨/年），报告期内实际分别生产约6,931吨、18,638吨、36,611吨和19,067吨。

经访谈长沙市应急管理局，“公司生产的烷基苯磺酸系有机磺酸，其磺化工工艺涉及的产品浓度和反应强度较低，因此危险程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因烷基苯磺酸超产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2、公司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2020年初实施内部业务调整，将长沙基地烷基苯磺酸等表面活性剂的生产主体由丽奥科技调整至丽臣奥威，丽臣奥威在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产品结构调整后于2020年2月3日办理取得新《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40,000吨/年。

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也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和2020年6月18日办理取得扩容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60,000吨/年。

丽臣奥威、上海奥威和广东奥威办理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其生产烷基苯磺酸的实际产能已在许可生产产能范围内，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超许可生产烷基苯磺酸的情形得以规范。

3、烷基苯磺酸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定员进行生产的将给予警告，并可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相关业务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存在被安全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可处罚的金额较低；实际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主体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均未受到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长沙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丽奥科技、丽臣奥威安全运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况已得到规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上海奥威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广东奥威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此外，就公司相关业务主体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产量生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出具说明承诺，确认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承诺若上述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结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超产事项的处罚规定，以及上述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齐备性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丽奥科技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长住建字第 0920001 号，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届满，丽奥科技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续期后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长住建字第 0920018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原披露的上海奥威持有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沪）3S31000000038）已办理更新备案，更新后的证明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除上海奥威、广东奥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许可证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许可证照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章节。

2、上海奥威、广东奥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办理进度及影响情况

（1）为了加强对监控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该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法规要求，监控化学品根据危险性等级的不同分为四类，第一类为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第二类为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第三类为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涵盖范围广泛，为除炸药和纯碳氢化合物外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其中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需取得许可。

公司生产的 AES、LAS、K12、铵盐及 AOS 等表面活性剂产品系含硫的第

四类监控化学品，需要办理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相关业务主体正按规定抓紧推进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办理。

丽臣奥威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办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证书编号：HW-D43A0015），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过程中。

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0]27 号），国家禁化武办同意上海奥威改建合计 60000 吨/年表面活性剂（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设施，并要求地方主管机关组织做好竣工验收以及生产许可考核工作。根据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国家禁化武办关于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禁化武办发[2020]101 号），国家禁化武办同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上海奥威第四类含磷、硫、氟监控化学品合计 60000 吨/年的十二烷基苯磺酸、十二烷基醇醚硫酸钠和十二烷基硫酸钠生产设施的验收意见。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上海奥威办理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相关批准许可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海奥威不存在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证明》，广东奥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许可已经办好，下步将由东莞市工信局指导其办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相关申请资料齐全以后，由东莞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直接办理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广东奥威未因违反监控化学品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工信部门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正在审核

上海奥威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的相关申请材料，审核完成后将报送至国家禁化武办办理；广东奥威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建设、验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3)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已出具说明承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监控化学品生产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并承诺将积极督促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按照流程尽快办理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上海奥威、广东奥威取得《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承诺若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监控化学品生产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报告期内未因监控化学品生产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本所认为，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正在办理过程中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类生产经营资质许可齐备。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研究了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监管的有关规定；
- 2、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文件；
- 3、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并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证证载内容进行比对；
- 4、访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取得三地应急管理局、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烷基苯磺酸超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办理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6、梳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结合行业主要法

律法规及政策，研究确定发行人资质的齐备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烷基苯磺酸超《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数量生产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就超产能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相关业务主体均已取得了扩容后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结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超产事项的处罚规定，以及上述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上述报告期内的超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报告期内未因监控化学品生产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正在办理《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除上海奥威、广东奥威正在办理过程中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类生产经营资质许可齐备。

九、规范性问题 10：关于宝洁集团。（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宝洁集团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向宝洁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与销售的产品之间有无对应关系，宝洁集团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其自身供应或者其他特定供应商的原材料，发行人从宝洁集团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因含有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原因不得用于生产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2）请发行人说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奥威作为卖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将湖南丽臣工厂与宝洁集团其他工厂一并列为交货地点的原因，补充披露宝洁集团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其生产体系，发行人能否自主决定原料采购、自身及子公司之间的生产计划和交易安排，宝洁集团是否在其产品上标明发行人为实际生产商；（3）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条款及最惠客户条款限定发行人只能以市场上同类产品已知最低价格向宝洁集团供货，发行人对宝洁集团是否尚有议价能力；（4）请发行人说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丽奥科技作为卖方签订的

采购协议中，相关附件北极星项目固定资产补充协议、酶卫生及大包加料系统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充协议及其他各附件所指投资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是否来自于宝洁集团，使用该等设备或其他资产是否附随其他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对宝洁集团构成依赖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宝洁集团同时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向宝洁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与销售的产品之间有无对应关系，宝洁集团是否指定发行人采购其自身供应或者其他特定供应商的原材料，发行人从宝洁集团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因含有其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原因不得用于生产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5、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宝洁集团同时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宝洁集团在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两大业务板块开展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表面活性剂业务	洗涤用品业务
向宝洁集团销售	销售产品种类	AES、K12	洗衣粉（OEM）
	主要客户名称	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他宝洁集团旗下企业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销售收入情况	2017年：20,045.65万元 2018年：17,391.24万元 2019年：15,673.64万元 2020年1-6月：7,603.74万元	2017年：5,627.54万元 2018年：5,038.17万元 2019年：5,302.42万元 2020年1-6月：3,104.30万元
向宝洁集团采购	采购产品种类	脂肪醇、脂肪醇醚	预混料 CPM
	主要供应商名称	Procter&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Singapore Branch	
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9,548.21 万元 2018年：8,637.77 万元 2019年：9,096.48 万元 2020年1-6月：6,060.02 万元		2017年：858.52 万元 2018年：467.00 万元 2019年：0.48 万元 2020年1-6月：0 万元
宝洁集团指定采购情况	存在指定采购		存在指定采购
向宝洁集团采购的原因	出于供应链品质及稳定性保证等因素考虑，宝洁集团指定公司采购新加坡宝洁生产的脂肪醇、脂肪醇醚		CPM 系宝洁集团汰渍等洗衣粉的一种配方原料，宝洁集团指定公司向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采购，因宝洁洗衣粉后续配方改变，2019年之后已不再使用 CPM
采购原料与产品的对应性	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给宝洁集团的 AES、K12 系列产品		用于宝洁洗衣粉的 OEM 生产
采购的原料是否不得用于生产其他客户产品	否，公司可自主与新加坡宝洁进行交易并自主决定采购规模，原料可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		是，CPM 为宝洁洗衣粉的配方专用料，不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

注：除主营业务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外，公司向宝洁集团提供少量劳务服务，形成少量其他业务收入。”

（二）请发行人说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奥威作为卖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将湖南丽臣工厂与宝洁集团其他工厂一并列为交货地点的原因，补充披露宝洁集团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其生产体系，发行人能否自主决定原料采购、自身及子公司之间的生产计划和交易安排，宝洁集团是否在其产品上标明发行人为实际生产商

1、请发行人说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奥威作为卖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将湖南丽臣工厂与宝洁集团其他工厂一并列为交货地点的原因

就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奥威作为卖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将湖南丽臣工厂与宝洁集团其他工厂一并列为交货地点的原因，根据发行人说明，宝洁集团在国内多地设有洗涤用品生产厂，同时委托包括湖南丽臣、广州浪奇、南京佳和等在内的企业为其加工部分洗涤用品，宝洁向供应商采购表面活性剂发到相应的洗涤用品生产厂或委托加工厂。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江苏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上海奥威作为卖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将宝洁太仓工厂、宝洁成都工厂、广州浪奇工厂、湖南丽臣工厂、南京佳和工厂、特丝丽工厂列为原料表面活性剂的交货地点，以便于其洗涤用品原料的供应安排。

该采购协议交易标的为表面活性剂，上海奥威生产、销售表面活性剂，根据宝洁太仓等各工厂的需求将表面活性剂运输至各洗涤用品生产工厂。协议中所指湖南丽臣工厂系发行人长沙基地洗涤用品生产工厂。上海奥威向宝洁集团销售的表面活性剂只有少量 K12 产品运往长沙工厂，报告期各期运往湖南丽臣长沙工厂的 K12 金额少于 100 万元，占比低。

发行人长沙基地早期为洗衣粉配置了较高的产能，但因近年来我国洗涤用品液体化趋势加强，洗衣粉产品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洗衣粉产线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在发行人自有品牌洗涤用品市场影响力尚有限的背景下，发行人与和黄白猫、宝洁集团、益海嘉里等客户开展洗涤用品 OEM 加工业务。不同品牌、不同系列的洗衣粉生产工艺接近，可共线生产，发行人根据市场订单情况，自主安排各产品的生产计划，满足客户交货要求。

协议中所列六家工厂有两家为宝洁集团自身工厂，其余四家为独立的、可为宝洁集团提供洗涤用品 OEM 加工服务的企业。例如，广州浪奇在华南布局日化基地，生产自主品牌“浪奇”等洗涤用品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 OEM 加工服务；南京佳和设立于江苏，生产自主品牌“加佳”等洗涤用品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 OEM 加工服务；特丝丽设立于山东，生产自主品牌“美婷”等洗涤用品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 OEM 加工服务。

2、补充披露宝洁集团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其生产体系，发行人能否自主决定原料采购、自身及子公司之间的生产计划和交易安排，宝洁集团是否在其产品上标明发行人为实际生产商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5、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宝洁集团销售 AES、K12 表面活性剂产品，同时为宝洁集团提供洗衣粉 OEM 加工服务，两类业务分别签署协议、单独核算。表面活性剂业务方面，2012 年上海奥威通过宝洁集团的供应商评审，纳入宝洁集团供应链体系。公司根据客户的表面活性剂产品要求、订单计划及交货需求，自主开展原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及相关交易。

洗涤用品业务方面，公司 2005 年即与宝洁集团开展洗涤用品代加工业务合作，目前洗涤用品 OEM 生产主体为子公司丽奥科技，宝洁集团将公司作为洗涤用品代加工厂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公司根据客户洗涤用品加工需求自主开展原料采购，安排生产计划及相关交易。目前，宝洁集团未在其洗衣粉产品上标明公司为实际生产商。”

（三）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条款及最惠客户条款限定发行人只能以市场上同类产品已知最低价格向宝洁集团供货，发行人对宝洁集团是否尚有议价能力

宝洁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表面活性剂业务合同及洗涤用品业务合同均含有类似的条款，表面活性剂业务合同约定了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条款、最惠客户条款；洗涤用品业务合同约定了降价或责任解除条款、最优惠客户条款。条款限定发行人以同类产品最低价格向宝洁集团供货，赋予了宝洁集团一定的议价优势。

但是，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已持续十余年，宝洁集团在原料采购时不仅考虑价格因素，亦会结合供应商合作关系与供应链稳定性、协议定价公式、原料市场供需情况和供应商产品质量指标等因素综合考量，此外，宝洁集团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价格不完全可比。在双方实际合作过程中，双方报告期内的年度框架合同价格条款正常执行，不存在因触发该等条款而修改合同价格条款的情形，就双方各年议价结果来看，各产品的议价结果有升有降，发行人在与宝洁集团的合作过程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1、宝洁集团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具有差异，最惠客户条款价格可比性较低

日化洗涤用品行业的部分知名企业根据其自身产品的设计，对表面活性剂等原料具有特定的指标需求，例如在表面活性剂的色泽、碳链长度分布、EO 加成数等方面指标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差异导致发行人需要研制特定的细分产品型号，细分产品定价有别。宝洁集团 AES、K12 产品较多采用 C12-16 碳链分布以及 AEO1、AEO3 等醇醚，相较于普通的 C12-14 碳链分布及普通的 AEO2 醇醚有所区别。洗涤用品方面，宝洁集团汰渍洗衣粉与其他厂商的洗衣粉相互之间亦存在区别。

就最惠客户条款来看，由于发行人销售给宝洁集团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具有差异，价格不完全可比。

2、根据宝洁集团合同签订情况、定价情况，报告期内部分产品价格条款议价结果有升有降

宝洁集团与发行人的合同通常一年一签，双方就未来一年或更长期间的价格条款进行谈判、商洽确定。

表面活性剂业务方面，宝洁集团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系根据公式确定各产品的价格。在框架合同中，双方就各类产品每吨的脂肪醇/醚清关等费用、脂肪醇/醚运费、脂肪醇/醚转换率、其他材料费用、水电气等加工费、其他、包装费、运费等指标进行谈判、商洽确定，主要原料脂肪醇/醚价格、汇率则每季度更新，每季度更新的脂肪醇/醚价格主要参考发行人向宝洁集团采购的原料价格及季度库存原料价格，宝洁集团承担了主要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洗涤用品业务方面，发行人向宝洁集团提供的 OEM 业务主要基于洗涤用品加工费和原材料成本进行定价，其中每吨加工费在框架合同中商议确定，其他自供料按照消耗和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因此，双方议价情况主要体现为框架合同中各表面活性剂产品的单位费用、洗涤用品单位加工费的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洁集团签订、执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价格条款商议结果	
			例 1：固体 K12 除主料外的单位费用-成都 ^注	例 2：低浓度 AES 除主料外的单位费用-太仓
表面活性剂业务	2016.12.28	2017.01.01-2017.12.31	5,605	764
	2017.12.28	2018.01.01-2018.12.31	5,418	752
	2018.12.27	2019.01.01-2019.12.31	5,418	752
	2019.12.17	2020.01.01-2021.12.31	6,318	737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价格条款商议结果	
			例 3：洗衣粉单位加工费（不含税）	
洗涤用品业务	2016.10.31	2016.11.01-2017.10.31	415	
	2017.10.31	2017.11.01-2018.10.31	415	
	2018.11.30	2018.12.01-2019.11.30	435	
	2019.11.30	2019.12.01-2022.11.30	435-465	

注：表面活性剂合同商议的单位费用系公式中除主料脂肪醇/醚以外的全部费用，包括清关费、运费、其他材料费用、水电气等。

举例来看，报告期各期，与宝洁集团议定的运输至成都的除主料外的固体 K12 单位费用分别为 5,605 元/吨、5,418 元/吨、5,418 元/吨、6,318 元/吨；运输至太仓的除主料外的低浓度 AES 单位费用分别为 764 元/吨、752 元/吨、752 元/吨、737 元/吨；与宝洁集团议定的洗衣粉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变化情况则为 415 元/吨、415 元/吨、435 元/吨、435 元/吨-465 元/吨。因此，双方各产品的议价结果有升有降，发行人在与宝洁集团的合作过程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3、报告期内，宝洁集团未主张过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宝洁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均保有类似的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条款、最惠客户条款，但自 2017 年至今未主张过触发该条款。双方业务合作关系已持续十余年，宝洁集团在原料采购时不仅考虑价格因素，亦会结合供应商合作关系与供应链稳定性、协议定价公式、原料市场供需情况和供应商产品质量指标等因素综合考量。双方年度框架合同价格条款正常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触发同价供货、解除合同条款或最惠客户条款而修改合同价格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宝洁集团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价格不完全可比，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条款及最惠客户条款限定发行人以市场上同类产品已知最低价格向宝洁集团供货，赋予宝洁集团一定的议价优势，但是，发行人与宝洁集团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宝洁集团在原料采购时除考虑价格因素外，也会结合供应商合作关系及供应链稳定性、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在双方实际合作过程中，双方报告期内的年度框架合同价格条款正常执行，不存在因触发同价供货、解除合同条款或最惠客户条款而修改合同价格条款的情形，就双方各年议价结果来看，各产品的议价结果有升有降，发行人在与宝洁集团的合作过程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四）请发行人说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丽奥科技作为卖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相关附件北极星项目固定资产补充协议、酶卫生及大包加料系统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充协议及其他各附件所指投资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是否来自于宝洁集团，使用该等设备或其他资产是否附随其他义务

1、请发行人说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丽奥科技作为卖方签订的采购协议中，相关附件北极星项目固定资产补充协议、酶卫生及大包加料系统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充协议及其他各附件所指投资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

就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与丽奥科技作为卖方签订的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说明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
1	“钻石北极星”设备 资助协议	<p>（1）卖方有权对设备中规定的不超过（不含税）550 万元的特定“钻石北极星”项目设备、车间革新及生产线更换零件的费用向买方开具发票，在费用发生后并经买方批准时支付；</p> <p>（2）卖方取得并保留设备的所有权及灭失风险，并负责设备的维护及/或替换；</p> <p>（3）在采购协议期限内及采购协议到期或终止中较晚的一个时间后三个月内，卖方授予买方以公平市场价格购买部分或者全部设备的权利；</p>

		<p>(4) 除非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卖方将仅为买方的要求使用设备；</p> <p>(5) 卖方将始终保持设备不负任何留置权、索赔请求、担保利益、质押、收费、抵押、信托契约、选择权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p>
2	<p>“INDIVIDUAL SUPPLEMENTAL AGREEMENT”酶卫生及大包加料系统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充协议</p>	<p>(1) 卖方将向买方每年出售一定数量的货物，该采购数量仅为预估值，不构成最低采购义务；</p> <p>(2) 卖方承诺为项目投资预计为 23 万美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酶卫生以及大包加料系统改造。从每一批投资所对应的投产日期起，该批投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担保将会通过加工费单价依次付给卖方；</p> <p>(3) 卖方拥有其所投资资产的所有权，并承担其损失风险以及负责该等资产的日常维护和更换；</p> <p>(4) 若买方未能在合同期限内购买预计产量的产品（且并不是由卖方违约所造成的），或买方在购买完预计产量之前选择执行设备购买条款，则除非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买方将在合同结束之日或书面确认执行设备购买条款起 90 天内向卖方支付未完成折旧的资产残余价值；</p> <p>(5) 若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买方将对未折旧的卖方所投资资产负责。在此情况下买方将会支付卖方所投固定资产的未折旧部分的价值，并有权获得该资产的完整所有权。</p>
3	<p>设备资助协议（多份）</p>	<p>(1) 卖方承诺为项目投资一定金额（合计金额不超过不含税 117.51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项目建设设备的购买，并确保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正式投产。从项目投产日期起，该批投资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担保将会依次付给卖方；</p> <p>(2) 卖方拥有其所投资资产的所有权，并承担其损失风险以及负责该等资产的日常维护和更换；</p>

		<p>(3) 卖方同意在已发生的其所投资资产的固定资产担保额度全部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后，从清算里移除该投资折旧成本；</p> <p>(4) 若项目因买方原因合同提前终止或期满后不再续签，买方将通过支付卖方所投固定资产的未偿还部分价值的方式，获得该资产的完整所有权；</p> <p>(5) 在采购协议期限内及采购协议到期或终止中较晚的一个时间后三个月内，卖方授予买方以公平市场价格购买部分或者全部设备的权利；</p> <p>(6) 除非事先获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卖方将仅为买方的要求使用设备；</p> <p>(7) 卖方将始终保持设备不负任何留置权、索赔请求、担保利益、质押、收费、抵押、信托契约、选择权或其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p>
--	--	--

上述相关资助设备合计投资总额约 600 万元，其中 80% 以上的资产用于宝洁 OEM 产品的特殊工序，与其他洗涤用品的生产工序不通用。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是否来自于宝洁集团，使用该等设备或其他资产是否附随其他义务

经本所查验，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5、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宝洁集团洗涤用品 OEM 业务向发行人资助部分专用设备，主要用于宝洁产品的个性化工序，相关设备原值合计占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的比重低于 3%。公司具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但附随需按宝洁集团要求使用设备、保持设备不存在权利负担等义务。除该等设备外，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系由公司购买，权属清晰。”

（五）发行人是否对宝洁集团构成依赖

经核查，本所认为，宝洁集团系发行人的重要客户，随着洗涤用品行业个性化、多元化发展及小众品牌的成长，报告期内宝洁集团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宝洁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需本所核查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宝洁集团签订、执行的合同和部分订单；
- 2、对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和江苏宝洁有限公司就双方业务合作情况、指定采购情况、发行人对于原料的自主采购和利用情况、定价机制及价格考量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 3、对新加坡宝洁就双方业务合作情况、采购原因及原料用途、发行人采购自主性等进行了访谈；
- 4、对发行人业务人员就与宝洁集团的合作情况进行了访谈；
- 5、核查发行人向宝洁集团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原料数据信息；
- 6、查阅宝洁集团、广州浪奇工厂、特丝丽工厂等的相关公开信息；
- 7、核查发行人洗衣粉产线的建设及生产情况；
- 8、查看发行人为宝洁集团加工的洗衣粉包装袋上标注的厂商信息等；
- 9、查阅发行人与宝洁集团报告期内业务合作过程中的往来邮件；
- 10、对比分析宝洁集团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产品的差异情况等；
- 11、获取北极星项目固定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附件；
- 12、核查北极星项目固定资产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中涉及的固定资产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等资产情况。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1、宝洁集团出于供应链品质及稳定性保证、洗衣粉特定原料供应等因素考虑，存在指定发行人采购其自身供应或其他特定供应商原材料的情况，表面活性剂业务方面，发行人向新加坡宝洁采购其生产的脂肪醇、脂肪醇醚，主要用于宝洁集团 AES、K12 的生产，发行人可自主与新加坡宝洁进行交易并自主决定采购规模，原料可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洗涤用品加工业务方面，发行人向广州宝洁有限公司采购 CPM 用于宝洁洗衣粉 OEM 生产，CPM 为宝洁洗衣粉的配方专用料，不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

2、湖南丽臣工厂系发行人长沙基地洗衣粉生产工厂，兼具自有品牌洗涤用

品生产与宝洁集团、和黄白猫、益海嘉里等客户洗涤用品 OEM 生产的功能，宝洁集团将湖南丽臣工厂与其他工厂一并列为原料表面活性剂的交货地点，以便于其洗涤用品的原料供应安排，宝洁集团将发行人纳入其供应链体系但并未干涉发行人自主经营权，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原料采购、自身及子公司之间的生产计划和交易安排，宝洁集团未在其洗衣粉产品上标明发行人为实际生产商。

3、同价供货或解除合同条款及最惠客户条款限定发行人以市场上同类产品已知最低价格向宝洁集团供货，赋予宝洁集团一定的议价优势。但价格并非双方合作的唯一考量因素，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因该等条款而修改合同价格条款的情形，就双方各年议价结果来看，各产品的议价结果有升有降，发行人在与宝洁集团的合作过程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4、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设备及资产的所有权，宝洁集团向发行人资助的部分设备金额占发行人全部生产设备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使用资助设备具有一定的附随义务；宝洁集团系发行人的重要客户，随着洗涤用品行业个性化、多元化发展及小众品牌的成长，报告期内宝洁集团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宝洁集团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规范性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披露，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公司聚力于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成为国内首家实现 AES 工业化生产的企业，并将 AES、K12、LAS 核心技术均列为自主开发。

而公司网站披露公司 1984 年从意大利引进表面活性剂 AES 工业化生产线，1995 年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公司合资，较先在国内推出 AES 铵盐系列产品，2000 年成功地开发了复合铵盐产品。公司关键设备和工艺技术从国外引进：丽臣奥威核心设备和技术从意大利引进，制造技术采用英国奥布莱—威尔逊公司的先进技术；上海奥威引进了国际领先的 Ballestra 的所有核心设备和技术；广东奥威建设高起点，高标准，核心设备和技术从意大利 Ballestra 引进。

(1) 请发行人如实披露设备和技术的来源，发行人采用何种方式使用其他主体的技术，相关技术授权的条件和期限，发行人是否对其他主体技术存在依赖，说明将引进技术披露为自主开发是否存在误导；(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曾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方退出的原因，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如实披露设备和技术的来源，发行人采用何种方式使用其他主体的技术，相关技术授权的条件和期限，发行人是否对其他主体技术存在依赖，说明将引进技术披露为自主开发是否存在误导

1、发行人历史上的技术引进情况

1956年，公司前身湖南日用化工厂设立，主要从事肥皂、洗发膏、洗衣粉等日用洗涤用品的研制生产。1985年，湖南日用化工厂向意大利 Ballestra 采购引进了三氧化硫磺化装置作为洗衣粉生产的配套设备。Ballestra 承担了该装置包括工艺、设备、电器、仪表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控制在内的技术设计，提供了有关的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车。依托该设备装置，并经逐步探索，湖南日用化工厂成功试制了 AES，实现了 AES 产品国内生产零的突破。

1994年，经长沙市招商局批复同意，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0 万美元，以专有技术和工程服务出资 35 万美元。根据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与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签署的《专有技术及工程服务合同》，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和工程服务系包括工艺、工艺参数，产品和原料标准、质量分析方法，产品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定额，为工厂改进而进行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在内的工程档案技术资料，以及提供的咨询、协助和其他服务。合营期间，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开发了 EAC70、AL70 及甜菜碱等产品。2000年，英国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的承继方罗地亚消费者专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的资本权益全部转让给丽臣有限，同时与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资产转让协议，撤走二噁烷清除设备等资产，至此，公司与外方的合作终止。

综上，通过设备及其工艺购进、专业技术服务出资入股等方式，公司自意大利、英国等国家引入相关表面活性剂的生产制备技术，同时经学习、消化和吸收，成功实现 AES、LAS 等表面活性剂产品的量产，并通过不断工艺探索及经验积累，持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

2、发行人目前的技术发展情况

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处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为磺化工艺，为保证产品稳定的生产质量及良好的产品性能，需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调配经验、提升工艺水平，行业技术处于持续更新迭代过程中。

2000 年与外方的合作终止后，在消化吸收早期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大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工艺创新力度，利用国内、国外领先的表面活性剂生产设备与检测装置，依托专业化的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积累调配经验，提升工业水平及产品质量，积极推进表面活性剂产品的绿色化和功能化发展。多年以来，公司先后自主创新开发了固体 K12、高活性液体 K12、月桂基（醚）硫酸三乙醇胺盐、低凝固点 AES、H 型 AES、特种烷基苯磺酸、固体 AOS、高浓度液体 AOS 以及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等多种表面活性剂产品，形成了包括过程控制技术与产品调配技术、二噁烷控制技术及色泽控制技术在内的主要核心技术，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装置、副产物的应用等方面申报并取得 100 项专利。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及阶段	对应的部分专利情况
1	二噁烷控制技术、色泽控制技术、产品调配技术	自主开发	AES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1110148360.2：一种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盐的喷射式脱二噁烷装置及方法
				ZL201610794588.1：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化物的生产方法
				ZL201721156651.5：一种醇醚配料装置
				ZL201721282993.1：一种 AES 中和及在线脱色装置
				ZL201721283177.2：AES 磺化-中和-脱气连续生产装置
				ZL201120184778.4 、 ZL201410349848.5 、 ZL201610790254.7 等
2	色泽控制技术、过程控制技术、刮膜干燥技术	自主开发	K12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1210248986.5：一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干燥方法及设备
				ZL201610794583.9：脂肪醇磺化的方法
				ZL201721151625.3：K12 干燥尾气净化和综合回用系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及阶段	对应的部分专利情况
				统 ZL201721239716.2：一种用于制备表面活性剂的十二烷基硫酸钠生产设备 ZL201721240161.3：一种高精度原料配比的表面活性剂反应釜 ZL201610790254.7 、 ZL201721151632.3 、 ZL201721157876.2 等
3	色泽控制技术、增稠技术	自主开发	LAS 大批量生产阶段	ZL201610790254.7：由二氧化硫氧化生产三氧化硫的催化剂 ZL201721283112.8：烷基苯磺化物连续生产装置

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	具体情况
过程控制技术	基于 DCS 系统自主开发的工艺参数自控模式系统，可根据需要灵活调整生产过程各项参数、阶段，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并使得反应过程更为稳定、均衡、充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反应副产物及原料能源消耗
产品调配技术	基于在表面活性剂行业的长年深耕开发的一套产品稳定体系，通过在生产过程中调整合适的指标和配方，增强产品的化学稳定性，降低恶劣环境下结冻、析出或分层等风险，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二噁烷控制技术	二噁烷是 AES 等表面活性剂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副产物，基于对二噁烷控制技术 20 余年的研究，不断优化二噁烷含量控制的工艺操作。公司二噁烷含量执行的内控标准不超过 30ppm，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100ppm，并且可以根据客户需要将表面活性剂产品中二噁烷的含量控制在 10ppm 左右
色泽控制技术	在色泽控制方面积蓄了多年的工艺经验，通过复配催化剂、调整反应摩尔比、精准控制反应温度等方式，生产出的优级产品色泽小于 15klett（国内磺酸类表面活性剂产品的优等品标准为小于 30klett），能够满足各类中高端客户的需求

公司后续将继续围绕现有产品品质与工艺提升、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生产和研发工作，自主创新，吸收借鉴，推动企业竞争力持续提高，实现技术领先。

综上，2000 年终止与外方合作后，公司根据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大力开展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和技术积累，逐渐形成了自有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提升。

3、发行人技术来源、技术授权及技术依赖等情况

承上所述，公司早期存在引进国外表面活性剂生产制备技术的情况，并由此切入表面活性剂行业。在充分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技术投研和工艺积累，形成了包括过程控制技术、产品调配技术、二噁烷控制技术及色泽控制技术在内的自主核心技术，并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持续推动现有产品性能升级及新产品开发。

Ballestra 为世界上磺化装置的重要供应商，其装置具有较高的精度，但近年来国内厂商的设备已逐渐接近或达到国外进口设备装置的水平。在表面活性剂业务发展过程中，为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及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在国内外采购引进了一批先进的表面活性剂生产设备与检测装置。该等设备系通用设备，在利用生产设备相关的通用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凭借多年以来积累的调配经验和工艺水平，生产出高品质、差异化的表面活性剂产品。

精良的生产设备是生产优质表面活性剂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同行业企业亦拥有或可购买相关进口设备。与基础性的设备装置相比，工艺水平和调配经验的积淀和迭代对于构成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品质优势更为重要。设备及设备技术与生产工艺、经验等相辅相成，国外设备及设备技术的引进不会影响或制约公司自有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

综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并处于行业领先，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授权或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形，对其他主体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系国内较早引进消化吸收国外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实现自主研发创新，进而拥有独立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核心技术为自主开发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官网侧重于描述核心的基础生产设备系采用高起点、高标准的国外进口设备，以直观展现工艺水准的先进性。磺化工艺技术起源于国外，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表面活性剂生产厂商系在学习国外生产技术原理的基础上不断演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源于自身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为避免歧义，公司对官网的相关描述进行了更新。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曾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方退出的原因，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曾于 1994 年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公司合资设立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丽臣奥威前身），后外方于 2000 年出让其所持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退出；合营期间，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规，外方经协商一致退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补缴了相关税款补，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税务纠纷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就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湖南丽臣实业总公司以厂房设备出资 125 万美元，占比 50%，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以货币、专有技术和工程服务共计出资 125 万美元，占比 50%。

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0 月 7 日取得长沙市招商局下发的《关于合资经营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长招商字[1994]115 号），于 199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4]A0541 号），并于 199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湘长字第 402 号）。

2000 年 3 月，法国罗地亚专业消费者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的收购，承接了其在华的全部权利和责任。罗地亚专业消费者有限公司来华考察后，认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地域位置的发展空间受限，同时当前经营状况不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于是与湖南丽臣实业

总公司协商出让全部外方股权。

2000年8月15日，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向丽臣有限转让其持有的125万美元出资额，双方签署了《资产权益转让协议》。长沙市招商局于2001年1月20日作出《关于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招商管[2001]5号），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13日取得新的内资企业的营业执照。至此，外商完成退出，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外合营期间，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方退出过程中，合营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权益转让协议并得到切实履行，丽臣奥威按规定缴纳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争议、税务纠纷等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官网，获取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查阅行业研究资料；
- 2、取得了关于发行人成立以来的技术演进情况及当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设备及其来源情况的说明；
- 3、复核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自主开发的表述及其披露情况；
-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专利权证书；
- 5、查阅了丽臣奥威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历史沿革相关档案资料；
- 6、取得丽臣奥威外方退出时税款补缴的缴税凭证；
- 7、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在表面活性剂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引进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的情况，基于此并经发行人长期的技术投研和工艺积累最终形成自有的、行业领先的产品核心技术，发行人披露相关核心技术系自主开发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系自主开发并处于行业领先，不存在被授权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对其他主体亦不存在技术依赖；

3、发行人曾经与英国奥布莱-威尔逊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丽臣奥威，合营期间，丽臣奥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外方于 2000 年退出，丽臣奥威已补缴相关税款，不存在股权争议、税务纠纷等情况。

十一、规范性问题 1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其中与丽臣工会发生委托贷款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2）报告期存在与部分关联方共有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说明此类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目前状况、共有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等，如关联方已注销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回复：

（一）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论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和往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与丽臣工会之间的关联销售、支付董监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丽臣工会与子公司上海奥威的委托贷款、关联担保以及代收代付丧劳人员费用产生的少量关联方资金往来。其中发行人与丽臣工会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委托贷款情况与相关市场交易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说明如下：

1、关联销售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丽臣工会销售液体洗涤剂、洗衣粉及肥皂牙膏的情形，交易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7%、0.003%和 0.006%，上述洗涤用品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数量（吨）	-	21.78	7.43	18.82
金额（万元）	-	12.01	5.02	12.01

(2) 与 market 价格的对比

报告期内，丽臣工会采购平均价格与发行人直销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具体对比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会采购平均价格	0.55	0.68	0.64
同类非关联方平均价格	0.54	0.50	0.53

注：2020 年 1-6 月丽臣工会未采购发行人产品。

洗涤用品细分产品类型较多，不同包装规格、不同系列的产品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例如牙膏价格高于液体洗涤剂、洗衣粉和肥皂的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丽臣工会采购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即牙膏比重较大，因此其采购平均价格偏高。

报告期内，丽臣工会采购发行人所生产的洗涤用品用于发放职工福利，该关联采购金额小，交易价格整体位于合理的产品价格区间，产品定价公允。

2、委托贷款

公司子公司上海奥威与丽臣工会、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66012016280074），该笔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方	委托方	受托银行	贷款期限	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上海奥威	丽臣工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28 日	2,700.00	4.35%

上海奥威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上述借款，2016 年 4 月归还借款 6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5.44 万元；2017 年 2 月归还借款 4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18.46 万元；2018 年 1 月归还剩余借款 1,700.00 万元，支付贷款利息 150.16 万元。

该笔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35%。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中国人民银行对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规定为基准

利率的 0.8 倍，4.35%属于合理贷款利率范围，贷款利率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经与其他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丽臣工会之间发生的少量关联销售和委托贷款定价公允。

（二）报告期存在与部分关联方共有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请说明此类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目前状况、共有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等，如关联方已注销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为丽臣工会、丽臣投资（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7 年已注销）和部分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上述关联法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共有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本所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以排查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共有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1、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雄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长沙百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了解相关关联法人的主要经营范围，确认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取得相关关联法人出具的不存在共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3、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关联法人丽臣工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关联法人进行查询，确认其投资和经营情况。

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部分关联方共有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关联方界定的完整性

经逐条比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方
关联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母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无法人股东）
-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无法人股东）
-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无法人股东）
-	该企业的子公司	-	-	不适用（考虑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董事、总经理刘茂林弟弟刘茂军： （1）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并任监事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配偶妹妹罗闯： （2）湖南雄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钢配偶罗世江：

				<p>(3) 湖南大剧院 (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尹笃林： (4)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5%并任董事的企业)</p> <p>(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p> <p>独立董事李力： (6)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p> <p>(7)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尹湘南： (8)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出资 60%并任主任的企业)</p>
-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无
-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	丽臣工会

		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17 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与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 17 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无法人股东）

-	-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款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无
-	-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含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 17 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 17 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长沙奥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茂林弟弟刘茂军持股 80% 并任监事的企业
5	湖南雄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刘国彪配偶妹妹罗闽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6	湖南大剧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郑钢配偶罗世江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7	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笃林持股 25% 并任董事的企业
8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笃林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力持股 90% 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力持股 60% 并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的企业
11	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湘南出资 60% 并任主任的企业
1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属于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法人主体，比照关联方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1	贵仁俊	发行人历史董事，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在任
2	刘霞玲	发行人历史监事，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在任
3	朱康	发行人历史独立董事，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任
4	长沙丽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 10.53%股份的企业，原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10 月解散注销
5	长沙百隆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监事刘霞玲之兄刘建明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笃林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湖南中康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独立董事朱康持股 98.70%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湖南中信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独立董事朱康持股 3.73% 并任董事的企业

2、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情况		说明
1	关联销售	丽臣工会	2017 年度	12.01 万元	丽臣工会向发行人采购液体洗涤剂、洗衣粉及肥皂牙膏用于发放职工福利
			2018 年度	5.02 万元	
			2019 年度	12.01 万元	
			2020 年 1-6 月	0.00 万元	
2	董监高薪酬	董监高	2017 年度	364.33 万元	--

	支付		2018 年度	387.71 万元	
			2019 年度	486.91 万元	
			2020 年 1-6 月	267.97 万元	
3	关联担保	贾齐正 毛亚屏	贾齐正或贾齐正及其配偶毛亚屏为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浦发银行、长沙银行、建设银行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袁志武	袁志武向发行人在邮政银行的相关借款提供担保		
4	委托贷款	丽臣工会	丽臣工会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向上海奥威提供贷款 2,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 4.35%		上海奥威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丽臣工会借款，截至 2018 年 1 月，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支付完毕
5	资金往来 (丧劳人员 费用的代收 代付)	丽臣工会	2017 年度	16.49 万元	丧失劳动能力改制人员生活及社保费用的代收代付，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丽臣工会不存在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8 年度	14.99 万元	
			2019 年度	10.25 万元	
			2020 年 1-6 月	5.0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经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
-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

填写的调查表，核实其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取得并查验了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情况；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6、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对发行人部分主要关联法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确认；

8、根据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①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账，确认关联销售的业务背景、定价依据和定价合理性，并与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②取得委托贷款合同，确认其贷款利率并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比较；

9、取得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并将报告中担保相关的信息与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比对；

10、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而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界定完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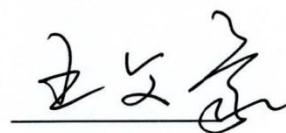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侯敏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1年1月22日

附表一：2002 年改制后 960 名职工股东与 38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代表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序号	委托方/实际出资人姓名	受托的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因 2005 年转委托而变更的受托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委托出资额（元）
1	贾齐正	贾齐正 ⁹	/	370,000.00
2	刘燕妮	贾齐正	/	50,000.00
3	张锦雄	贾齐正	/	6,000.00
4	刘俊义	贾齐正	/	5,000.00
5	陈建刚	贾齐正	/	8,000.00
6	范芳	贾齐正	/	6,000.00
7	彭桂芳	贾齐正	/	5,000.00
8	周小元	贾齐正	/	6,000.00
9	徐巍	贾齐正	/	5,000.00
10	王宏 1	贾齐正	/	6,000.00
11	易望城	贾齐正	/	10,000.00
12	肖浩波	贾齐正	/	5,000.00
13	黄健康	贾齐正	/	6,000.00
14	赵良	贾齐正	/	8,000.00
15	李建斌	贾齐正	/	6,000.00
16	沈坚定	贾齐正	/	6,000.00
17	周政白	贾齐正	/	6,000.00
18	邹柯	贾齐正	/	6,000.00
19	吴利华	贾齐正	/	5,000.00
20	屈树斌	贾齐正	/	6,000.00
21	吴英翼	贾齐正	/	5,000.00
22	曹华	贾齐正	/	50,000.00
23	徐志斌	贾齐正	/	5,000.00

⁹ 为了完整披露全体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及委托代持情况，便于更直观地整体了解股权代持情况，我们在披露时将本人实际出资且登记在本人名下（即本人出资部分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也列示在表格中。

24	鲁科进	贾齐正	/	8,000.00
25	蔡慧敏	贾齐正	/	5,000.00
26	胡一红	贾齐正	/	10,000.00
27	杨冬华	贾齐正	/	6,000.00
28	罗双全	贾齐正	/	5,000.00
29	刘加木	贾齐正	/	50,000.00
30	肖胜中	贾齐正	/	10,000.00
31	高焱	贾齐正	/	50,000.00
32	曾繁国	贾齐正	/	50,000.00
33	李丙均	李丙均	贾齐正	90,000.00
34	潘维社	李丙均	孙建雄	8,000.00
35	沈和平	李丙均	贾齐正	5,000.00
36	苏萍	李丙均	贾齐正	5,000.00
37	钟胜辉	李丙均	侯炳阳	5,000.00
38	李文君	李丙均	侯炳阳	5,000.00
39	韩自健	李丙均	侯炳阳	5,000.00
40	毛松柏	李丙均	侯炳阳	5,000.00
41	胡跃伍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42	易建池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43	吴晖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44	刘勇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45	易建华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46	刘建明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47	彭颂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48	马四明	李丙均	贾齐正	6,000.00
49	谭家强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50	刘祥均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51	陈敏	李丙均	贾齐正	6,000.00

52	李亿知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53	何清平	李丙均	孙建雄	7,000.00
54	吴涤环	李丙均	孙建雄	5,000.00
55	周新年	李丙均	孙建雄	7,000.00
56	汤振杰	李丙均	孙建雄	6,000.00
57	叶向阳	李丙均	孙建雄	7,000.00
58	胡兰英	李丙均	孙建雄	6,000.00
59	王再豪	李丙均	侯炳阳	10,000.00
60	董祝融	李丙均	侯炳阳	30,000.00
61	郑延平	李丙均	侯炳阳	50,000.00
62	夏步云	李丙均	孙建雄	6,000.00
63	李顺	李丙均	孙建雄	8,000.00
64	周本银	周本银	贾齐正	90,000.00
65	易双红	周本银	侯炳阳	7,000.00
66	陆君弟	周本银	侯炳阳	6,000.00
67	张民宪	周本银	侯炳阳	10,000.00
68	肖进如	周本银	侯炳阳	6,000.00
69	柳荫霞	周本银	侯炳阳	5,000.00
70	朱凤凰	周本银	侯炳阳	5,000.00
71	杨佳	周本银	侯炳阳	10,000.00
72	肖建国	周本银	侯炳阳	5,000.00
73	李家敏	周本银	孙建雄	7,000.00
74	彭敏 1	周本银	孙建雄	5,000.00
75	唐岚	周本银	侯炳阳	6,000.00
76	邹常敏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77	马群珍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78	陈珊 1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79	陈跃君	周本银	孙建雄	5,000.00

80	徐红莉	周本银	孙建雄	8,000.00
81	黄三健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82	龙学良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83	刘莎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84	陈丽君	周本银	孙建雄	5,000.00
85	袁英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86	董令波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87	赵顺祥	周本银	孙建雄	8,000.00
88	刘鹊云	周本银	孙建雄	5,000.00
89	李燕群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90	郭侠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91	李士钧	周本银	侯炳阳	10,000.00
92	韩柏玲	周本银	贾齐正	50,000.00
93	姜镜清	周本银	孙建雄	5,000.00
94	曾志成	周本银	侯炳阳	50,000.00
95	柳旭霞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96	刘志刚	周本银	孙建雄	6,000.00
97	侯炳阳	侯炳阳	/	90,000.00
98	陈立仁	侯炳阳	/	10,000.00
99	彭剑眉	侯炳阳	/	10,000.00
100	杨萍	侯炳阳	/	10,000.00
101	王轶	侯炳阳	/	10,000.00
102	黄幼樑	侯炳阳	/	10,000.00
103	李虎	侯炳阳	/	10,000.00
104	易显智	侯炳阳	/	10,000.00
105	吴强	侯炳阳	/	8,000.00
106	董奇	侯炳阳	/	10,000.00
107	吴畅	侯炳阳	/	8,000.00

108	曾小玲	侯炳阳	/	8,000.00
109	刘锋	侯炳阳	/	10,000.00
110	肖艳	侯炳阳	/	8,000.00
111	张跃明	侯炳阳	/	10,000.00
112	林红	侯炳阳	/	10,000.00
113	黄伟文	侯炳阳	/	8,000.00
114	赵吉全	侯炳阳	/	30,000.00
115	张超政	侯炳阳	/	30,000.00
116	宋砚	侯炳阳	/	30,000.00
117	杨卫	侯炳阳	/	7,000.00
118	罗静	侯炳阳	/	10,000.00
119	孙建雄	孙建雄	/	90,000.00
120	龙仙林	孙建雄	/	5,000.00
121	吴可利	孙建雄	/	10,000.00
122	郑华	孙建雄	/	10,000.00
123	刘宇恒	孙建雄	/	5,000.00
124	孙新玲	孙建雄	/	5,000.00
125	贵仁俊	孙建雄	/	50,000.00
126	袁毅	孙建雄	/	5,000.00
127	肖自成	孙建雄	/	30,000.00
128	谭宾	孙建雄	/	5,000.00
129	潘进	孙建雄	/	5,000.00
130	彭君辉	孙建雄	/	5,000.00
131	李正强	孙建雄	/	50,000.00
132	周艺	孙建雄	/	8,000.00
133	黄坚义	孙建雄	/	10,000.00
134	郑波	孙建雄	/	10,000.00
135	熊政	孙建雄	/	5,000.00

136	彭米	孙建雄	/	5,000.00
137	黄波涌	孙建雄	/	5,000.00
138	符波	孙建雄	/	5,000.00
139	何红丹	孙建雄	/	5,000.00
140	陈友卫	孙建雄	/	5,000.00
141	胡振杰	孙建雄	/	10,000.00
142	何燕君	孙建雄	/	5,000.00
143	庄学之	庄学之	龚小中	90,000.00
144	熊国斌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45	黄艳	庄学之	龚小中	5,000.00
146	宋立平	庄学之	龚小中	8,000.00
147	周利华 1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48	闻岚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49	王秋平	庄学之	龚小中	10,000.00
150	戴双双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51	罗杏芳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52	王慧玲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53	伍美珍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54	吴大全	庄学之	龚小中	5,000.00
155	胡蓉晖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56	吴建辉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57	胡红辉	庄学之	龚小中	8,000.00
158	易延萍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59	彭腊红	庄学之	龚小中	5,000.00
160	高玲	庄学之	龚小中	8,000.00
161	袁朝阳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62	屈跃进	庄学之	龚小中	50,000.00
163	赵炳坤	庄学之	龚小中	50,000.00

164	弓云芳	庄学之	龚小中	10,000.00
165	张虹	庄学之	龚小中	6,000.00
166	徐继芳	刘加术	/	5,000.00
167	唐飞艳	刘加术	/	6,000.00
168	廖绿琳	刘加术	/	10,000.00
169	杨巧玲	刘加术	/	10,000.00
170	杜振国	刘加术	/	6,000.00
171	沈炳生	刘加术	/	10,000.00
172	周伍明	刘加术	/	6,000.00
173	潘凤蓉	刘加术	/	6,000.00
174	张玲清	刘加术	/	6,000.00
175	江卫	刘加术	/	6,000.00
176	肖庆红	刘加术	/	6,000.00
177	崔文辉	刘加术	/	6,000.00
178	李红五	刘加术	/	6,000.00
179	周佟	刘加术	/	5,000.00
180	张勇	刘加术	/	8,000.00
181	周水娥	刘加术	/	10,000.00
182	邓海伏	刘加术	/	10,000.00
183	牛辉	刘加术	/	8,000.00
184	陈佩	刘加术	/	6,000.00
185	黄志强	刘加术	/	5,000.00
186	黄艳玲	刘加术	/	6,000.00
187	刘小燕	刘加术	/	5,000.00
188	王丽萍	刘加术	/	6,000.00
189	陈建中	刘加术	/	10,000.00
190	史晓春	刘加术	/	6,000.00
191	余湘民	刘加术	/	6,000.00

192	易德华	刘加木	/	5,000.00
193	莫平	刘加木	/	6,000.00
194	廖和平	刘加木	/	6,000.00
195	舒德华	刘加木	/	5,000.00
196	彭海燕	刘加木	/	5,000.00
197	张静清	刘加木	/	6,000.00
198	彭东殷	刘加木	/	5,000.00
199	张云南	刘加木	/	6,000.00
200	刘茂林	刘茂林	/	50,000.00
201	阎正德	刘茂林	/	7,000.00
202	周佑启	刘茂林	/	7,000.00
203	肖志雄	刘茂林	/	8,000.00
204	胡铭德	刘茂林	/	7,000.00
205	王岩峰	刘茂林	/	6,000.00
206	许江德	刘茂林	/	10,000.00
207	黎德光	刘茂林	/	10,000.00
208	饶小平	刘茂林	/	10,000.00
209	李敏	刘茂林	/	10,000.00
210	侯明武	刘茂林	/	10,000.00
211	周利华 2	刘茂林	/	6,000.00
212	池华	刘茂林	/	10,000.00
213	张立香	刘茂林	/	6,000.00
214	胡英	刘茂林	/	10,000.00
215	申元龙	刘茂林	/	7,000.00
216	刘奕雯	刘茂林	/	10,000.00
217	廖文赞	刘茂林	/	10,000.00
218	赵奇志	刘茂林	/	10,000.00
219	刘德恒	刘德恒	/	50,000.00

220	万全	刘德恒	/	10,000.00
221	易建军	刘德恒	/	8,000.00
222	张德姣	刘德恒	/	10,000.00
223	陈岗	刘德恒	/	5,000.00
224	张伟 2	刘德恒	/	10,000.00
225	吴刚	刘德恒	/	5,000.00
226	梁三反	刘德恒	/	8,000.00
227	徐洁	刘德恒	/	10,000.00
228	肖娟	刘德恒	/	10,000.00
229	黎光华	刘德恒	/	6,000.00
230	胡兴无	刘德恒	/	6,000.00
231	周利亚	刘德恒	/	8,000.00
232	陈晓红	刘德恒	/	10,000.00
233	马新良	刘德恒	/	10,000.00
234	曹雄关	刘德恒	/	5,000.00
235	何敏	刘德恒	/	8,000.00
236	贺文	刘德恒	/	6,000.00
237	李芝	刘德恒	/	10,000.00
238	王忠华	刘德恒	/	6,000.00
239	叶继勇	叶继勇	/	50,000.00
240	刘伟军	叶继勇	/	8,000.00
241	周松涛	叶继勇	/	6,000.00
242	姜明文	叶继勇	/	10,000.00
243	周松球	叶继勇	/	5,000.00
244	张雅仙	叶继勇	/	6,000.00
245	曹新生	叶继勇	/	5,000.00
246	胡晓江	叶继勇	/	5,000.00
247	王建刚	叶继勇	/	5,000.00

248	贺嘉	叶继勇	/	5,000.00
249	肖华	叶继勇	/	10,000.00
250	张利宏	叶继勇	/	5,000.00
251	荣复明	叶继勇	/	5,000.00
252	谭曲	叶继勇	/	5,000.00
253	张衡智	叶继勇	/	6,000.00
254	张湘滨	叶继勇	/	5,000.00
255	朱天荣	叶继勇	/	8,000.00
256	方再德	叶继勇	/	8,000.00
257	吴涤尘	叶继勇	/	5,000.00
258	庞霞林	叶继勇	/	5,000.00
259	谢朝阳	叶继勇	/	6,000.00
260	周玲珠	叶继勇	/	6,000.00
261	谭敏	叶继勇	/	6,000.00
262	李斌	叶继勇	/	5,000.00
263	彭跃辉	叶继勇	/	8,000.00
264	江萍	叶继勇	/	5,000.00
265	李平洲	李平洲	/	50,000.00
266	姜红	李平洲	/	8,000.00
267	苏奕显	李平洲	/	10,000.00
268	宋文立	李平洲	/	10,000.00
269	龚小平	李平洲	/	10,000.00
270	凌似山	李平洲	/	10,000.00
271	李纲	李平洲	/	10,000.00
272	郭长岳	李平洲	/	10,000.00
273	余静萍	李平洲	/	6,000.00
274	余小波	李平洲	/	6,000.00
275	刘德红	李平洲	/	6,000.00

276	唐建群	李平洲	/	8,000.00
277	傅向京	李平洲	/	8,000.00
278	周亚斌	李平洲	/	6,000.00
279	黄平南	李平洲	/	6,000.00
280	王京铁	李平洲	/	5,000.00
281	贺蒲凯	李平洲	/	6,000.00
282	刘桂秋	李平洲	/	6,000.00
283	苏运凯	李平洲	/	6,000.00
284	肖晓梅	李平洲	/	7,000.00
285	王世明	李平洲	/	6,000.00
286	熊仕魁	李平洲	/	6,000.00
287	贺润林	李平洲	/	6,000.00
288	李培坤	李培坤	/	50,000.00
289	刘皓	李培坤	/	10,000.00
290	袁婕	李培坤	/	5,000.00
291	刘建华	李培坤	/	7,000.00
292	周典波	李培坤	/	5,000.00
293	蒋红霞	李培坤	/	6,000.00
294	蔡胜利	李培坤	/	5,000.00
295	谭清波	李培坤	/	5,000.00
296	曾伶俐	李培坤	/	6,000.00
297	谭湘	李培坤	/	5,000.00
298	刘李沙	李培坤	/	7,000.00
299	雷芳	李培坤	/	5,000.00
300	左艳霞	李培坤	/	7,000.00
301	邓俭如	李培坤	/	10,000.00
302	许薇	李培坤	/	5,000.00
303	王红伟	李培坤	/	8,000.00

304	黄丁	李培坤	/	6,000.00
305	张怡	李培坤	/	6,000.00
306	苏利玲	李培坤	/	5,000.00
307	宋雁	李培坤	/	6,000.00
308	李松云	李松云	/	30,000.00
309	夏春香	李松云	/	8,000.00
310	廖国强 1	李松云	/	7,000.00
311	晏玉玲	李松云	/	6,000.00
312	邓燕萍	李松云	/	5,000.00
313	罗艳	李松云	/	6,000.00
314	彭振华	李松云	/	8,000.00
315	刘辉	李松云	/	8,000.00
316	熊益莎	李松云	/	6,000.00
317	彭凯	李松云	/	8,000.00
318	杨胜辉	李松云	/	7,000.00
319	马恩	李松云	/	8,000.00
320	邹六明	李松云	/	8,000.00
321	彭放鸣	李松云	/	8,000.00
322	陈坤森	李松云	/	8,000.00
323	杨正好	李松云	/	6,000.00
324	曹德光	李松云	/	8,000.00
325	李军民	李松云	/	6,000.00
326	刘国泉	李松云	/	8,000.00
327	汪斌	李松云	/	5,000.00
328	朱虹	朱虹	/	8,000.00
329	李任	朱虹	/	5,000.00
330	邹新国	朱虹	/	5,000.00
331	梅青	朱虹	/	6,000.00

332	王湘榕	朱虹	/	5,000.00
333	曹晓燕	朱虹	/	5,000.00
334	陈群	朱虹	/	6,000.00
335	蔡红建	朱虹	/	8,000.00
336	王建辉	朱虹	/	7,000.00
337	肖凤	朱虹	/	8,000.00
338	张艳	朱虹	/	6,000.00
339	蒋建强	朱虹	/	8,000.00
340	邹小花	朱虹	/	5,000.00
341	欧阳曼华	朱虹	/	6,000.00
342	唐波	朱虹	/	7,000.00
343	沈金莲	朱虹	/	5,000.00
344	文友谊	朱虹	/	5,000.00
345	许建玲	朱虹	/	5,000.00
346	卢灵芝	朱虹	/	10,000.00
347	刘建满	朱虹	/	5,000.00
348	黄琼	朱虹	/	5,000.00
349	黄铁波	朱虹	/	8,000.00
350	罗芳	朱虹	/	5,000.00
351	吴沙毛	朱虹	/	7,000.00
352	贺文伟	朱虹	/	5,000.00
353	张伏庆	朱虹	/	5,000.00
354	张慧青	朱虹	/	8,000.00
355	沈晓群	朱虹	/	6,000.00
356	谢素兰	朱虹	/	6,000.00
357	朱桂满	朱虹	/	5,000.00
358	李富桃	朱虹	/	5,000.00
359	廖红	朱虹	/	5,000.00

360	丁剑敏	朱虹	/	5,000.00
361	杨毅	杨毅	/	50,000.00
362	岳红霞	杨毅	/	5,000.00
363	韩自元	杨毅	/	5,000.00
364	陈玲	杨毅	/	6,000.00
365	马江情	杨毅	/	5,000.00
366	缪罗红	杨毅	/	5,000.00
367	陈经云	杨毅	/	6,000.00
368	吴雪峰	杨毅	/	5,000.00
369	李自波	杨毅	/	5,000.00
370	李果	杨毅	/	6,000.00
371	邓志军	杨毅	/	6,000.00
372	朱燕华	杨毅	/	6,000.00
373	颜志辉	杨毅	/	5,000.00
374	喻艳	杨毅	/	5,000.00
375	程波	杨毅	/	5,000.00
376	李伶俐	杨毅	/	6,000.00
377	周静	杨毅	/	5,000.00
378	周树根	杨毅	/	5,000.00
379	徐芳	杨毅	/	5,000.00
380	高润敏	杨毅	/	5,000.00
381	肖艺丹	杨毅	/	5,000.00
382	杨和平	杨毅	/	5,000.00
383	张文军	杨毅	/	5,000.00
384	杨望平	杨望平	/	10,000.00
385	陈武茅	杨望平	/	8,000.00
386	娄支农	杨望平	/	5,000.00
387	孙伟明	杨望平	/	5,000.00

388	范丽	杨望平	/	5,000.00
389	雷晓玲	杨望平	/	8,000.00
390	彭敏 2	杨望平	/	5,000.00
391	刘辉雄	杨望平	/	5,000.00
392	胡终	杨望平	/	8,000.00
393	赵惠英	杨望平	/	5,000.00
394	王平	杨望平	/	5,000.00
395	魏银辉	杨望平	/	6,000.00
396	蔡晓方	杨望平	/	6,000.00
397	李征平	杨望平	/	8,000.00
398	王京广	杨望平	/	8,000.00
399	陈姿	杨望平	/	5,000.00
400	彭晓明	杨望平	/	6,000.00
401	李庆华	杨望平	/	8,000.00
402	李坚强	杨望平	/	10,000.00
403	侯志仁	杨望平	/	6,000.00
404	谭海清	肖胜中	/	8,000.00
405	刘松平	肖胜中	/	7,000.00
406	何勇	肖胜中	/	5,000.00
407	黄芸	肖胜中	/	5,000.00
408	刘芳	肖胜中	/	6,000.00
409	刘建文	肖胜中	/	6,000.00
410	李旭	肖胜中	/	5,000.00
411	刘零广	肖胜中	/	8,000.00
412	夏勇	肖胜中	/	5,000.00
413	杨鹰红	肖胜中	/	8,000.00
414	黄荣	肖胜中	/	6,000.00
415	肖志波	肖胜中	/	5,000.00

416	肖润姣	肖胜中	/	8,000.00
417	李榕	肖胜中	/	8,000.00
418	杨开达	肖胜中	/	8,000.00
419	陈兴文	肖胜中	/	6,000.00
420	刘兆民	肖胜中	/	7,000.00
421	张耀冬	肖胜中	/	5,000.00
422	常华	肖胜中	/	7,000.00
423	喻长林	肖胜中	/	5,000.00
424	周重时	周重时	/	50,000.00
425	曹清宇	周重时	/	6,000.00
426	方新德	周重时	/	10,000.00
427	陈鑫亮	周重时	/	5,000.00
428	谢帅	周重时	/	5,000.00
429	龙革	周重时	/	10,000.00
430	陈昌胜	周重时	/	10,000.00
431	刘醉英	周重时	/	7,000.00
432	周宁湘	周重时	/	6,000.00
433	傅南平	周重时	/	8,000.00
434	袁健	周重时	/	6,000.00
435	黄禄贵	周重时	/	6,000.00
436	周迎宾	周重时	/	10,000.00
437	赵焰	周重时	/	10,000.00
438	王钢	周重时	/	6,000.00
439	陈莉	周重时	/	8,000.00
440	刘智化	周重时	/	5,000.00
441	文静宜	周重时	/	5,000.00
442	周强	周重时	/	5,000.00
443	欧莎	欧莎	/	50,000.00

444	葛虹	欧莎	/	7,000.00
445	刘新	欧莎	/	5,000.00
446	高湘	欧莎	/	8,000.00
447	钟嵘	欧莎	/	8,000.00
448	顾克立	欧莎	/	5,000.00
449	阎鸿	欧莎	/	10,000.00
450	杨瑛	欧莎	/	6,000.00
451	毛浩东	欧莎	/	6,000.00
452	欧阳亚非	欧莎	/	8,000.00
453	张蓓	欧莎	/	6,000.00
454	何吟	欧莎	/	6,000.00
455	谭辉	欧莎	/	5,000.00
456	黄伟 1	欧莎	/	6,000.00
457	刘湘萍	欧莎	/	8,000.00
458	陈路芳	欧莎	/	8,000.00
459	黄宇科	欧莎	/	10,000.00
460	文国彪	欧莎	/	6,000.00
461	白洁	欧莎	/	6,000.00
462	段胜利	欧莎	/	10,000.00
463	欧胜强	欧胜强	/	50,000.00
464	廖宏明	欧胜强	/	8,000.00
465	陈长生	欧胜强	/	8,000.00
466	张赞春	欧胜强	/	5,000.00
467	范伟	欧胜强	/	6,000.00
468	董伟刚	欧胜强	/	6,000.00
469	邹运陆	欧胜强	/	5,000.00
470	彭建华	欧胜强	/	10,000.00
471	郑东建	欧胜强	/	8,000.00

472	李弘	欧胜强	/	6,000.00
473	徐汉蓉	欧胜强	/	6,000.00
474	刘顺	欧胜强	/	5,000.00
475	蒋和平	欧胜强	/	8,000.00
476	王期明	欧胜强	/	8,000.00
477	张国强	欧胜强	/	6,000.00
478	杨裕生	欧胜强	/	10,000.00
479	张寿林	欧胜强	/	6,000.00
480	刘建国	欧胜强	/	5,000.00
481	胡建国	欧胜强	/	5,000.00
482	周光明	欧胜强	/	5,000.00
483	赵静能	欧胜强	/	6,000.00
484	周国凯	欧胜强	/	6,000.00
485	张再云	欧胜强	/	6,000.00
486	曾勇	欧胜强	/	7,000.00
487	刘建	欧胜强	/	6,000.00
488	龚国清	欧胜强	/	8,000.00
489	王勇刚	欧胜强	/	5,000.00
490	黄森林	欧胜强	/	8,000.00
491	朱俊武	欧胜强	/	10,000.00
492	范群	欧胜强	/	8,000.00
493	李青 2	欧胜强	/	6,000.00
494	张亚	欧胜强	/	6,000.00
495	罗文姗	罗文姗	/	50,000.00
496	韩霜	罗文姗	/	10,000.00
497	雍小慧	罗文姗	/	10,000.00
498	刘育轩	罗文姗	/	5,000.00
499	李建新	罗文姗	/	5,000.00

500	杨旭	罗文姗	/	5,000.00
501	宋军	罗文姗	/	10,000.00
502	周银斌	罗文姗	/	5,000.00
503	陈以理	罗文姗	/	5,000.00
504	戴自强	罗文姗	/	5,000.00
505	吴志益	罗文姗	/	8,000.00
506	李钧平	罗文姗	/	5,000.00
507	徐丰华	罗文姗	/	5,000.00
508	陈珊 2	罗文姗	/	10,000.00
509	刘树黎	罗文姗	/	5,000.00
510	粟平	罗文姗	/	10,000.00
511	张蕾	罗文姗	/	5,000.00
512	杨海兰	罗文姗	/	10,000.00
513	赵利	罗文姗	/	6,000.00
514	郑培姣	罗文姗	/	5,000.00
515	郑钢	郑钢	/	50,000.00
516	刘艺	郑钢	/	10,000.00
517	邓乐农	郑钢	/	10,000.00
518	陈敏求	郑钢	/	10,000.00
519	吴子林	郑钢	/	10,000.00
520	廖奕菁	郑钢	/	10,000.00
521	曾胜喜	郑钢	/	10,000.00
522	王小华	郑钢	/	10,000.00
523	阳桂莲	郑钢	/	10,000.00
524	满京辉	郑钢	/	10,000.00
525	张伟 1	郑钢	/	10,000.00
526	李红星	郑钢	/	8,000.00
527	王珏	郑钢	/	6,000.00

528	彭志强	郑钢	/	8,000.00
529	刘振坤	郑钢	/	7,000.00
530	任静	郑钢	/	6,000.00
531	章如龙	郑钢	/	10,000.00
532	黄铁珊	郑钢	/	8,000.00
533	彭炎虹	郑钢	/	8,000.00
534	薛晓军	郑钢	/	10,000.00
535	张颖民	张颖民	/	50,000.00
536	王娟	张颖民	/	5,000.00
537	邓泽中	张颖民	/	5,000.00
538	黄建军	张颖民	/	5,000.00
539	欧阳军	张颖民	/	5,000.00
540	钟丽容	张颖民	/	8,000.00
541	彭华	张颖民	/	10,000.00
542	黄念	张颖民	/	5,000.00
543	易乐果	张颖民	/	5,000.00
544	李雪辉	张颖民	/	8,000.00
545	刘英	张颖民	/	8,000.00
546	侯利群	张颖民	/	8,000.00
547	王桂兰	张颖民	/	5,000.00
548	王松明	张颖民	/	30,000.00
549	宁燕萍	张颖民	/	5,000.00
550	苏文良	张颖民	/	6,000.00
551	曹继辉	张颖民	/	5,000.00
552	胡亮旗	张颖民	/	5,000.00
553	肖建辉	张颖民	/	10,000.00
554	曹军	张颖民	/	5,000.00
555	刘明	刘明	/	50,000.00

556	刘礼萍	刘明	/	6,000.00
557	张小玲	刘明	/	6,000.00
558	李建平	刘明	/	8,000.00
559	盛捷	刘明	/	10,000.00
560	史庭德	刘明	/	6,000.00
561	谭明凤	刘明	/	8,000.00
562	聂卫平	刘明	/	5,000.00
563	黄云	刘明	/	5,000.00
564	陈胜	刘明	/	8,000.00
565	罗燕林	刘明	/	10,000.00
566	王银杰	刘明	/	8,000.00
567	胡余英	刘明	/	8,000.00
568	周建人	刘明	/	8,000.00
569	房如华	刘明	/	10,000.00
570	黄和平	刘明	/	10,000.00
571	王铁金	刘明	/	5,000.00
572	王利珍	刘明	/	6,000.00
573	周文华	刘明	/	6,000.00
574	卢敏芝	刘明	/	6,000.00
575	彭智球	刘明	/	5,000.00
576	刘斌	刘斌	/	50,000.00
577	江光亮	刘斌	/	10,000.00
578	范树才	刘斌	/	7,000.00
579	胡利利	刘斌	/	10,000.00
580	宋明辉	刘斌	/	10,000.00
581	彭威杨	刘斌	/	10,000.00
582	李振先	刘斌	/	6,000.00
583	李国辉	刘斌	/	7,000.00

584	屠湘彦	刘斌	/	5,000.00
585	宋敏辉	刘斌	/	5,000.00
586	张玉萍	刘斌	/	10,000.00
587	毛骏	刘斌	/	6,000.00
588	王学先	刘斌	/	6,000.00
589	李新双	刘斌	/	6,000.00
590	雷忠	刘斌	/	5,000.00
591	谭向辉	刘斌	/	6,000.00
592	冯晓勇	刘斌	/	6,000.00
593	刘安民	刘斌	/	5,000.00
594	张氢	刘斌	/	5,000.00
595	彭晓安	刘斌	/	8,000.00
596	杨建国	刘斌	/	5,000.00
597	章觉红	刘斌	/	8,000.00
598	宋媛	刘斌	/	10,000.00
599	熊自强	刘斌	/	8,000.00
600	黄伟 2	刘斌	/	7,000.00
601	周富华	刘斌	/	5,000.00
602	熊丽君	刘斌	/	6,000.00
603	李福文	高焱	/	5,000.00
604	严彬	高焱	/	8,000.00
605	陶建伟	高焱	/	5,000.00
606	陈丽春	高焱	/	5,000.00
607	朱爱兰	高焱	/	6,000.00
608	刘福秀	高焱	/	5,000.00
609	张衡东	高焱	/	6,000.00
610	柳建中	高焱	/	5,000.00
611	谢玉根	高焱	/	5,000.00

612	解瑛	高焱	/	8,000.00
613	邓建明	高焱	/	7,000.00
614	胡静	高焱	/	6,000.00
615	张碧双	高焱	/	5,000.00
616	邹永忠	高焱	/	8,000.00
617	宋霞利	高焱	/	5,000.00
618	魏建军	高焱	/	8,000.00
619	汪林	高焱	/	6,000.00
620	虞浩	高焱	/	5,000.00
621	沈聚生	高焱	/	5,000.00
622	贺银华	高焱	/	6,000.00
623	李丽玲	高焱	/	7,000.00
624	段玉臣	段玉臣	/	50,000.00
625	李红	段玉臣	/	10,000.00
626	罗涛	段玉臣	/	6,000.00
627	袁建平	段玉臣	/	10,000.00
628	许琴	段玉臣	/	8,000.00
629	袁继红	段玉臣	/	10,000.00
630	孙宗仁	段玉臣	/	8,000.00
631	陈兰窗	段玉臣	/	8,000.00
632	刘晓娟	段玉臣	/	5,000.00
633	易冬莲	段玉臣	/	10,000.00
634	毛文胜	段玉臣	/	10,000.00
635	陈志梅	段玉臣	/	8,000.00
636	谭静	段玉臣	/	5,000.00
637	肖爱民	段玉臣	/	6,000.00
638	余毅群	段玉臣	/	5,000.00
639	常荣	段玉臣	/	6,000.00

640	李俏峭	段玉臣	/	5,000.00
641	付建伟	段玉臣	/	8,000.00
642	李彦虎	段玉臣	/	5,000.00
643	胡厚奇	段玉臣	/	5,000.00
644	陈向农	段玉臣	/	10,000.00
645	彭蓉	段玉臣	/	8,000.00
646	李思桂	段玉臣	/	8,000.00
647	唐德成	唐德成	/	50,000.00
648	郑冬鹃	唐德成	/	5,000.00
649	魏立均	唐德成	/	5,000.00
650	杨乐林	唐德成	/	8,000.00
651	肖靖	唐德成	/	10,000.00
652	杨洪武	唐德成	/	5,000.00
653	张兴辉	唐德成	/	5,000.00
654	黄珂	唐德成	/	5,000.00
655	张志坚	唐德成	/	30,000.00
656	彭翠莲	唐德成	/	7,000.00
657	覃萱	唐德成	/	6,000.00
658	杨小艳	唐德成	/	10,000.00
659	吴小妹	唐德成	/	10,000.00
660	吴浩然	唐德成	/	10,000.00
661	代晖	唐德成	/	5,000.00
662	黎沙	唐德成	/	5,000.00
663	宋亦兵	唐德成	/	5,000.00
664	刘继蓉	唐德成	/	10,000.00
665	阳春明	唐德成	/	5,000.00
666	马泽炎	唐德成	/	10,000.00
667	刘波	黄凯兵 ^注	/	5,000.00

668	曾玄	黄凯兵 ^注	/	5,000.00
669	何佩林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0	王睿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1	李静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2	王晓芳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3	汤常瑞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4	杨慧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5	陈大福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6	熊建武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7	万毅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8	黄新英	黄凯兵 ^注	/	5,000.00
679	熊志刚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0	余丽君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1	黄凯兵	黄凯兵 ^注	/	50,000.00
682	王海燕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3	谢高明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4	骆泽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5	刘力栗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6	彭晓建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7	刘新宇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8	徐宇宏	黄凯兵 ^注	/	5,000.00
689	杨灵	黄凯兵 ^注	/	5,000.00
690	龚小中	龚小中	/	50,000.00
691	姚利红	龚小中	/	10,000.00
692	范立滨	龚小中	/	8,000.00
693	李成	龚小中	/	8,000.00
694	黄交成	龚小中	/	8,000.00
695	周波	龚小中	/	10,000.00

696	刘霞玲	龚小中	/	10,000.00
697	毛晓芳	龚小中	/	8,000.00
698	杨洪艳	龚小中	/	10,000.00
699	周菁	龚小中	/	10,000.00
700	李建武	龚小中	/	6,000.00
701	沈建鹏	龚小中	/	5,000.00
702	刘志安	龚小中	/	5,000.00
703	欧寰	龚小中	/	6,000.00
704	高荣华	龚小中	/	5,000.00
705	姜迪	龚小中	/	5,000.00
706	汤晓青	龚小中	/	5,000.00
707	肖晖	龚小中	/	10,000.00
708	邓克强	龚小中	/	5,000.00
709	龚晓华	龚小中	/	8,000.00
710	师树德	龚小中	/	8,000.00
711	曾学东	曾学东	/	50,000.00
712	白杰	曾学东	/	8,000.00
713	罗跃辉	曾学东	/	5,000.00
714	戴征兵	曾学东	/	5,000.00
715	龚胜军	曾学东	/	10,000.00
716	张莉	曾学东	/	10,000.00
717	李桂元	曾学东	/	10,000.00
718	朱璜	曾学东	/	5,000.00
719	文志坚	曾学东	/	5,000.00
720	李创	曾学东	/	5,000.00
721	周郁	曾学东	/	10,000.00
722	张鹏	曾学东	/	5,000.00
723	陈亚斌	曾学东	/	10,000.00

724	范际武	曾学东	/	6,000.00
725	王西明	曾学东	/	5,000.00
726	罗伟文	曾学东	/	5,000.00
727	廖军	曾学东	/	5,000.00
728	余新浩	曾学东	/	10,000.00
729	黄英	曾学东	/	10,000.00
730	黄和清	曾繁国	/	5,000.00
731	张锡荣	曾繁国	/	5,000.00
732	黄进军	曾繁国	/	5,000.00
733	刘准	曾繁国	/	5,000.00
734	丰波	曾繁国	/	5,000.00
735	桂玉龙	曾繁国	/	5,000.00
736	吴拥军	曾繁国	/	5,000.00
737	曾海荣	曾繁国	/	5,000.00
738	赵治明	曾繁国	/	5,000.00
739	彭振辉	曾繁国	/	5,000.00
740	彭建	曾繁国	/	5,000.00
741	钟强华	曾繁国	/	5,000.00
742	潘慧	曾繁国	/	5,000.00
743	黄慧	曾繁国	/	5,000.00
744	赵子慰	曾繁国	/	6,000.00
745	唐丽君	曾繁国	/	6,000.00
746	李罗伽	曾繁国	/	5,000.00
747	李军	曾繁国	/	5,000.00
748	高洪	曾繁国	/	5,000.00
749	陈季岗	曾繁国	/	5,000.00
750	任胜	曾繁国	/	5,000.00
751	杨金刚	曾繁国	/	5,000.00

752	杨振平	曾繁国	/	5,000.00
753	谭鸿新	曾繁国	/	5,000.00
754	陶建武	曾繁国	/	5,000.00
755	李少坤	曾繁国	/	5,000.00
756	郑沛林	曾繁国	/	5,000.00
757	彭永定	曾繁国	/	5,000.00
758	陶端云	曾繁国	/	5,000.00
759	张春玲	曾繁国	/	5,000.00
760	黎文辉	曾繁国	/	5,000.00
761	李周	曾繁国	/	6,000.00
762	唐和平	曾繁国	/	6,000.00
763	梁伯通	曾繁国	/	6,000.00
764	孔佩雄	曾繁国	/	6,000.00
765	李素丽	曾繁国	/	6,000.00
766	陈钟海	曾繁国	/	6,000.00
767	易斌	曾繁国	/	6,000.00
768	刘劲松	曾繁国	/	6,000.00
769	张晖	曾繁国	/	6,000.00
770	蒋宪华	曾繁国	/	6,000.00
771	赵白雄	曾繁国	/	7,000.00
772	刘宇光	曾繁国	/	8,000.00
773	左健行	曾繁国	/	8,000.00
774	邓伟国	曾繁国	/	10,000.00
775	王敬阳	曾繁国	/	10,000.00
776	付卓权	曾繁国	/	15,000.00
777	黎水舟	曾繁国	/	6,000.00
778	赵伏能	曾繁国	/	5,000.00
779	黎奇志	曾繁国	/	6,000.00

780	杨新主	曾繁国	/	5,000.00
781	魏建伟	曾繁国	/	6,000.00
782	何建中	曾繁国	/	6,000.00
783	杨建清	曾繁国	/	6,000.00
784	童三静	曾繁国	/	6,000.00
785	李建湘	曾繁国	/	5,000.00
786	王永安	曾繁国	/	6,000.00
787	黄路	曾繁国	/	6,000.00
788	唐耀明	曾繁国	/	6,000.00
789	颜书盛	曾繁国	/	6,000.00
790	张利	曾繁国	/	6,000.00
791	汪群	曾繁国	/	6,000.00
792	彭伟民	曾繁国	/	7,000.00
793	黄义甫	曾繁国	/	8,000.00
794	罗东	曾繁国	/	8,000.00
795	雍江兰	曾繁国	/	10,000.00
796	杨战胜	曾繁国	/	10,000.00
797	周固基	曾繁国	/	15,000.00
798	任建国	曾繁国	/	5,000.00
799	陈仕	曾繁国	/	6,000.00
800	周建伟	曾繁国	/	7,000.00
801	章素萍	曾繁国	/	10,000.00
802	刘李立	曾繁国	/	5,000.00
803	周春林	曾繁国	/	5,000.00
804	陈建军	曾繁国	/	5,000.00
805	曹建辉	曾繁国	/	6,000.00
806	罗正和	曾繁国	/	8,000.00
807	湛建军	曾繁国	/	10,000.00

808	戴中兴	曾繁国	/	5,000.00
809	彭湘延	曾繁国	/	5,000.00
810	廖国强 2	曾繁国	/	5,000.00
811	刘汉泽	曾繁国	/	5,000.00
812	任芳	曾繁国	/	5,000.00
813	杨君泽	曾繁国	/	5,000.00
814	刘军	曾繁国	/	5,000.00
815	刘新平	曾繁国	/	5,000.00
816	胡石安	曾繁国	/	5,000.00
817	崔湘冀	曾繁国	/	5,000.00
818	符强	曾繁国	/	5,000.00
819	李汉云	曾繁国	/	6,000.00
820	龚松柏	曾繁国	/	5,000.00
821	张宁波	曾繁国	/	5,000.00
822	张奇斌	曾繁国	/	6,000.00
823	周如意	曾繁国	/	6,000.00
824	刘庆平	曾繁国	/	5,000.00
825	刘弋	曾繁国	/	5,000.00
826	赖登安	赖登安	/	50,000.00
827	侯湘丽	赖登安	/	10,000.00
828	李志安	赖登安	/	10,000.00
829	莫曼玲	赖登安	/	50,000.00
830	周湘玲	赖登安	/	10,000.00
831	周乐湖	赖登安	/	10,000.00
832	宋荣辉	赖登安	/	5,000.00
833	张力强	赖登安	/	6,000.00
834	黄妮	赖登安	/	8,000.00
835	李林	赖登安	/	10,000.00

836	崔今建	赖登安	/	6,000.00
837	杨清明	赖登安	/	6,000.00
838	钟柏林	赖登安	/	5,000.00
839	虢贵斌	赖登安	/	10,000.00
840	余剑波	赖登安	/	8,000.00
841	刘辉斌	赖登安	/	10,000.00
842	林艳雄	赖登安	/	5,000.00
843	陈桂华	赖登安	/	5,000.00
844	雷斌	赖登安	/	5,000.00
845	刘露	赖登安	/	10,000.00
846	彭振洪	赖登安	/	6,000.00
847	罗光兴	赖登安	/	6,000.00
848	范定武	赖登安	/	5,000.00
849	赵红平	赖登安	/	5,000.00
850	戴承年	戴承年	/	50,000.00
851	李青 1	戴承年	/	10,000.00
852	解红云	戴承年	/	10,000.00
853	庞鸿江	戴承年	/	10,000.00
854	周庄	戴承年	/	8,000.00
855	刘险峰	戴承年	/	5,000.00
856	周国斌	戴承年	/	10,000.00
857	康云荣	戴承年	/	8,000.00
858	肖建军	戴承年	/	8,000.00
859	应国梁	戴承年	/	5,000.00
860	邹建平	戴承年	/	8,000.00
861	任忠	戴承年	/	8,000.00
862	高俭	戴承年	/	8,000.00
863	谭惕平	戴承年	/	8,000.00

864	徐汉耀	戴承年	/	6,000.00
865	宋确良	戴承年	/	6,000.00
866	周寿民	戴承年	/	8,000.00
867	肖坚强	戴承年	/	8,000.00
868	王海雄	戴承年	/	8,000.00
869	周建刚	戴承年	/	8,000.00
870	周新民	戴承年	/	5,000.00
871	陈卫星	戴承年	/	5,000.00
872	孔福云	孔福云	/	50,000.00
873	黄学先	孔福云	/	10,000.00
874	范永湘	孔福云	/	8,000.00
875	庄可丽	孔福云	/	8,000.00
876	黄意	孔福云	/	6,000.00
877	彭恩广	孔福云	/	6,000.00
878	曾满华	孔福云	/	5,000.00
879	陈卫素	孔福云	/	10,000.00
880	朱金宏	孔福云	/	10,000.00
881	吴文晖	孔福云	/	8,000.00
882	邓克兰	孔福云	/	8,000.00
883	易晓林	孔福云	/	6,000.00
884	蒋海湘	孔福云	/	6,000.00
885	朱温光	孔福云	/	6,000.00
886	张晴漪	孔福云	/	6,000.00
887	张月辉	孔福云	/	6,000.00
888	汪湘	孔福云	/	6,000.00
889	王立新	孔福云	/	5,000.00
890	刘国彪	刘国彪	/	50,000.00
891	冯青	刘国彪	/	10,000.00

892	陶贤佐	刘国彪	/	6,000.00
893	黄沁平	刘国彪	/	10,000.00
894	曾德源	刘国彪	/	5,000.00
895	黄强	刘国彪	/	10,000.00
896	杜正强	刘国彪	/	9,000.00
897	郭行知	刘国彪	/	10,000.00
898	王谷兵	刘国彪	/	5,000.00
899	高武	刘国彪	/	8,000.00
900	文城乡	刘国彪	/	5,000.00
901	杨详谱	刘国彪	/	5,000.00
902	林涌	刘国彪	/	10,000.00
903	周志安	刘国彪	/	8,000.00
904	陈平衡	刘国彪	/	5,000.00
905	李孟龙	刘国彪	/	5,000.00
906	彭元华	刘国彪	/	5,000.00
907	刘屹	刘国彪	/	8,000.00
908	姚社平	刘国彪	/	5,000.00
909	谭楚江	刘国彪	/	5,000.00
910	孙畅	孙畅	/	6,000.00
911	邓建荣	孙畅	/	6,000.00
912	李文平	孙畅	/	6,000.00
913	吴延志	孙畅	/	5,000.00
914	李建伟	孙畅	/	6,000.00
915	吴利双	孙畅	/	6,000.00
916	王峡	孙畅	/	6,000.00
917	陈月明	孙畅	/	5,000.00
918	周伟安	孙畅	/	6,000.00
919	黄长东	孙畅	/	5,000.00

920	刘杰生	孙畅	/	6,000.00
921	张建新	孙畅	/	6,000.00
922	邹徐	孙畅	/	8,000.00
923	肖振坤	孙畅	/	7,000.00
924	陈剑	孙畅	/	5,000.00
925	欧阳彦	孙畅	/	5,000.00
926	黄勇	孙畅	/	6,000.00
927	李其祥	孙畅	/	5,000.00
928	王建安	孙畅	/	6,000.00
929	陈国庆	孙畅	/	6,000.00
930	龙白如	孙畅	/	6,000.00
931	吴运	孙畅	/	10,000.00
932	王宏 2	孙畅	/	8,000.00
933	傅和平	孙畅	/	6,000.00
934	袁海军	孙畅	/	5,000.00
935	颜建文	孙畅	/	6,000.00
936	周学斌	孙畅	/	6,000.00
937	唐爱华	孙畅	/	6,000.00
938	习洪良	孙畅	/	6,000.00
939	孙建军	孙畅	/	5,000.00
940	周斌	孙畅	/	5,000.00
941	常尚	邓志强 ^注	/	5,000.00
942	戴细忠	邓志强 ^注	/	10,000.00
943	吴放	邓志强 ^注	/	5,000.00
944	熊克萍	邓志强 ^注	/	6,000.00
945	王树	邓志强 ^注	/	8,000.00
946	陈明	邓志强 ^注	/	6,000.00
947	唐官权	邓志强 ^注	/	5,000.00

948	王向东	邓志强 ^注	/	10,000.00
949	刘文胜	邓志强 ^注	/	5,000.00
950	彭丽霞	邓志强 ^注	/	10,000.00
951	解继承	邓志强 ^注	/	8,000.00
952	周雄辉	邓志强 ^注	/	10,000.00
953	曹伟	邓志强 ^注	/	8,000.00
954	邓志强	邓志强 ^注	/	30,000.00
955	贺斌	邓志强 ^注	/	6,000.00
956	田启安	邓志强 ^注	/	10,000.00
957	刘晓松	邓志强 ^注	/	5,000.00
958	唐新群	邓志强 ^注	/	6,000.00
959	邓明强	邓志强 ^注	/	6,000.00
960	杨杰	邓志强 ^注	/	10,000.00
合计		--	--	9,000,000.00

注：鉴于后续工商登记股东/股东代表黄凯兵、邓志强于 2008 年离职并全额退股，贵仁俊、韩柏玲经推选替代黄凯兵、邓志强担任公司新的股东代表，原委托黄凯兵、邓志强代为持有公司出资额的职工股东因而全部委托贵仁俊、韩柏玲代为持有公司出资额。因黄凯兵、邓志强离职并全额退股导致的委托持股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规范性问题 4”之“（三）李丙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发行人补充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代持解除的时间，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双方自愿，有无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之“1、李丙均、周本银、庄学之、贵仁俊及韩柏玲代其他职工股东持有的丽臣有限出资额”章节。

附表二：退股及所涉出资的委托持股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退股职工姓名	退股所涉出资额	备注	丽臣工会收购后受丽臣工会委托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出资额	丽臣工会向代持股东转让代持出资额的价款（价格：5.50元/股）
1	贾齐正	220,000	部分退股	贾齐正	299,000	1,644,500
2	徐志斌	5,000	全额退股			
3	鲁科进	8,000	全额退股			
4	蔡慧敏	5,000	全额退股			
5	胡一红	10,000	全额退股			
6	杨冬华	6,000	全额退股			
7	罗双全	5,000	全额退股			
8	曹 华	40,000	部分退股			
9	熊 政	5,000	全额退股	孙建雄	96,000	528,000
10	彭 米	5,000	全额退股			
11	刘宇恒	5,000	全额退股			
12	黄波涌	5,000	全额退股			
13	符 波	5,000	全额退股			
14	何红丹	5,000	全额退股			
15	陈友卫	5,000	全额退股			
16	胡振杰	10,000	全额退股			
17	何燕君	5,000	全额退股			
18	肖自成	20,000	部分退股			

19	柳旭霞	6,000	全额退股			
20	刘志刚	6,000	全额退股			
21	夏步云	6,000	全额退股			
22	李 顺	8,000	全额退股			
23	杨 卫	7,000	全额退股	侯炳阳	107,000	588,500
24	罗 静	10,000	全额退股			
25	赵吉全	20,000	部分退股			
26	董祝融	20,000	部分退股			
27	曾志成	50,000	全额退股			
28	龚晓华	8,000	全额退股	龚小中	92,000	506,000
29	师树德	8,000	全额退股			
30	赵炳坤	40,000	部分退股			
31	弓云芳	10,000	全额退股			
32	张 虹	6,000	全额退股			
33	屈跃进	20,000	部分退股			
34	庞霞林	5,000	全额退股	叶继勇	41,000	225,500
35	谢朝阳	6,000	全额退股			
36	周玲珠	6,000	全额退股			
37	谭 敏	6,000	全额退股			
38	李 斌	5,000	全额退股			
39	彭跃辉	8,000	全额退股			
40	江 萍	5,000	全额退股			
41	文城乡	5,000	全额退股	刘国彪	61,000	335,500
42	杨祥谱	5,000	全额退股			

43	林 涌	10,000	全额退股			
44	周志安	8,000	全额退股			
45	陈平衡	5,000	全额退股			
46	李孟龙	5,000	全额退股			
47	彭元华	5,000	全额退股			
48	刘 屹	8,000	全额退股			
49	姚社平	5,000	全额退股			
50	谭楚江	5,000	全额退股			
51	莫 平	6,000	全额退股	刘加术	39,000	214,500
52	廖和平	6,000	全额退股			
53	舒德华	5,000	全额退股			
54	彭海燕	5,000	全额退股			
55	张静清	6,000	全额退股			
56	彭东殷	5,000	全额退股			
57	张云南	6,000	全额退股			
58	廖文赞	10,000	全额退股	刘茂林	20,000	110,000
59	赵奇志	10,000	全额退股			
60	曹雄关	5,000	全额退股	刘德恒	35,000	192,500
61	何 敏	8,000	全额退股			
62	贺 文	6,000	全额退股			
63	李 芝	10,000	全额退股			
64	王忠华	6,000	全额退股			
65	熊仕魁	6,000	全额退股	李平洲	12,000	66,000
66	贺润林	6,000	全额退股			

67	苏利玲	5,000	全额退股	李培坤	11,000	60,500
68	宋 雁	6,000	全额退股			
69	李松云	20,000	部分退股	李松云	92,000	506,000
70	杨胜辉	7,000	全额退股			
71	马 恩	8,000	全额退股			
72	邹六明	8,000	全额退股			
73	彭放鸣	8,000	全额退股			
74	陈坤森	8,000	全额退股			
75	杨正好	6,000	全额退股			
76	曹德光	8,000	全额退股			
77	李军民	6,000	全额退股			
78	刘国泉	8,000	全额退股			
79	汪 斌	5,000	全额退股			
80	黄凯兵	50,000	全额退股	贵仁俊	90,000	495,000
81	王海燕	5,000	全额退股			
82	谢高明	5,000	全额退股			
83	骆 泽	5,000	全额退股			
84	刘力粟	5,000	全额退股			
85	彭晓建	5,000	全额退股			
86	刘新宇	5,000	全额退股			
87	徐宇宏	5,000	全额退股			
88	杨 灵	5,000	全额退股			
89	高润敏	5,000	全额退股	杨 毅	20,000	110,000
90	肖艺丹	5,000	全额退股			

91	杨和平	5,000	全额退股			
92	张文军	5,000	全额退股			
93	王京广	8,000	全额退股	杨望平	43,000	236,500
94	陈 姿	5,000	全额退股			
95	彭晓明	6,000	全额退股			
96	李庆华	8,000	全额退股			
97	李坚强	10,000	全额退股			
98	侯志仁	6,000	全额退股			
99	王 钢	6,000	全额退股	周重时	29,000	159,500
100	陈 莉	8,000	全额退股			
101	刘智化	5,000	全额退股			
102	文静宜	5,000	全额退股			
103	周 强	5,000	全额退股			
104	段胜利	10,000	全额退股	欧 莎	10,000	55,000
105	范 群	8,000	全额退股	欧胜强	23,000	126,500
106	李 青	6,000	全额退股			
107	张 亚	6,000	全额退股			
108	邹运陆	3,000	部分退股			
109	薛晓军	10,000	全额退股	郑 钢	10,000	55,000
110	曹继辉	5,000	全额退股	张颖民	45,000	247,500
111	胡亮旗	5,000	全额退股			
112	肖建辉	10,000	全额退股			
113	曹 军	5,000	全额退股			
114	王松明	20,000	部分退股			

115	彭智球	5,000	全额退股	刘 明	5,000	27,500
116	章觉红	8,000	全额退股	刘 斌	44,000	242,000
117	宋 媛	10,000	全额退股			
118	熊自强	8,000	全额退股			
119	黄 伟	7,000	全额退股			
120	周富华	5,000	全额退股			
121	熊丽君	6,000	全额退股			
122	虞 浩	5,000	全额退股	高 焱	23,000	126,500
123	沈聚生	5,000	全额退股			
124	贺银华	6,000	全额退股			
125	李丽玲	7,000	全额退股			
126	陈向农	10,000	全额退股			
127	彭 蓉	8,000	全额退股	段玉成	26,000	143,000
128	李思桂	8,000	全额退股			
129	代 晖	5,000	全额退股			
130	黎 沙	5,000	全额退股	唐德成	40,000	220,000
131	宋亦兵	5,000	全额退股			
132	刘继蓉	10,000	全额退股			
133	阳春明	5,000	全额退股			
134	马泽炎	10,000	全额退股			
135	范际武	6,000	全额退股			
136	王西明	5,000	全额退股	曾学东	41,000	225,500
137	罗伟文	5,000	全额退股			
138	廖 军	5,000	全额退股			

139	余新浩	10,000	全额退股			
140	黄 英	10,000	全额退股			
141	戴中兴	5,000	全额退股	曾繁国	93,000	511,500
142	彭湘延	5,000	全额退股			
143	廖国强	5,000	全额退股			
144	刘汉泽	5,000	全额退股			
145	任 芳	5,000	全额退股			
146	杨君泽	5,000	全额退股			
147	刘 军	5,000	全额退股			
148	刘新平	5,000	全额退股			
149	胡石安	5,000	全额退股			
150	崔湘冀	5,000	全额退股			
151	符 强	5,000	全额退股			
152	李汉云	6,000	全额退股			
153	龚松柏	5,000	全额退股			
154	张宁波	5,000	全额退股			
155	张奇斌	6,000	全额退股			
156	周如意	6,000	全额退股			
157	刘庆平	5,000	全额退股			
158	刘 弋	5,000	全额退股			
159	赵红平	5,000	全额退股	赖登安	5,000	27,500
160	宋确良	6,000	全额退股	戴承年	48,000	264,000
161	周寿民	8,000	全额退股			
162	肖坚强	8,000	全额退股			

163	王海雄	8,000	全额退股			
164	周建刚	8,000	全额退股			
165	周新明	5,000	全额退股			
166	陈卫星	5,000	全额退股			
167	朱温光	6,000	全额退股	孔福云	29,000	159,500
168	张晴漪	6,000	全额退股			
169	张月辉	6,000	全额退股			
170	汪 湘	6,000	全额退股			
171	王立新	5,000	全额退股			
172	周 斌	5,000	全额退股	孙 畅	5,000	27,500
173	张慧青	8,000	全额退股	朱 虹	40,000	220,000
174	沈晓群	6,000	全额退股			
175	谢素兰	6,000	全额退股			
176	朱桂满	5,000	全额退股			
177	李富桃	5,000	全额退股			
178	廖 红	5,000	全额退股			
179	丁剑敏	5,000	全额退股			
180	常 华	7,000	全额退股	肖胜中	12,000	66,000
181	喻长林	5,000	全额退股			
182	邓志强	30,000	全额退股	韩柏玲	78,000	429,000
183	贺 斌	6,000	全额退股			
184	田启安	10,000	全额退股			
185	刘晓松	5,000	全额退股			
186	唐新群	6,000	全额退股			

187	邓明强	6,000	全额退股			
188	杨 杰	10,000	全额退股			
189	刘文胜	5,000	全额退股			
合 计		1,664,000	--	--	1,664,000	9,152,000

附表三：股权奖励情况表

序号	职工姓名	获奖励出资额（元）	入股资金（元）	入股时间	备注
1	张超政	20,000	20,000	2002.12	增持
2	朱虹	22,000	22,000	2003.10	增持
3	周固基	15,000	15,000	2003.10	增持
4	李虎	20,000	20,000	2004.12	增持
5	龚小中	40,000	40,000	2005.04	增持
6	叶继勇	25,000	25,000	2005.04	增持
7	刘国彪	25,000	25,000	2005.04	增持
8	陈涛	8,000	8,000	2007.02	首次入股
9	喻力	8,000	8,000	2007.02	首次入股
10	旷小军	8,000	8,000	2007.02	首次入股
11	赵勇	8,000	8,000	2007.02	首次入股
12	刘唤宇	8,000	8,000	2007.02	首次入股
13	易孟良	8,000	8,000	2007.02	首次入股
14	谭华江	8,000	8,000	2007.02	首次入股
15	彭四华	8,000	8,000	2007.03	首次入股
16	杨余东	8,000	8,000	2007.03	首次入股
17	肖红霞	8,000	8,000	2007.03	首次入股
18	邓科	8,000	8,000	2007.03	首次入股
19	滕斯军	8,000	8,000	2007.03	首次入股
20	袁志武	8,000	8,000	2007.03	首次入股
21	龚超	8,000	8,000	2007.06	首次入股

合 计	279,000	279,000	--	--
-----	---------	---------	----	----

附表四：丽臣工会将所持丽臣有限 1,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齐正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丽臣工会	贾齐正	207.60
2		刘 斌	5.80
3		周固基	26.00
4		贵仁俊	13.00
5		刘燕妮	18.00
6		欧胜强	5.20
7		李培坤	3.10
8		张超政	22.00
9		叶继勇	59.70
10		孔福云	14.00
11		曾学东	29.10
12		戴承年	8.00
13		郑 钢	28.90
14		龚小中	7.90
15		侯炳阳	82.30
16		孙建雄	82.20
17		段玉臣	9.60
18		高 焱	18.40
19		李平洲	7.80
20		张颖民	11.70
21		欧 莎	10.60

22		李 虎	26.00
23		刘茂林	30.60
24		杨 毅	12.40
25		唐德成	8.40
26		刘德恒	8.90
27		韩柏玲	14.10
28		罗文姗	13.10
29		刘国彪	61.60
30		刘奕雯	18.00
31		黄沁平	16.00
32		黎德光	20.00
33		付卓权	20.00
34		袁志武	20.00
35		赵 焰	18.00
36		李建新	16.00
37		刘树黎	18.00
38		毛文胜	16.00
39		湛建军	18.00
40		刘霞玲	20.00
41		杨洪艳	16.00
42		苏文良	20.00
43		周 庄	18.00
合 计			1,100.00

附表五：752 名职工股东将委托给 35 名工商登记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的 587.2 万元出资额解除委托持股并进行转让的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刘燕妮	贾齐正	50,000.00
2	张锦雄		6,000.00
3	刘俊义		5,000.00
4	陈建刚		8,000.00
5	范 芳		6,000.00
6	彭桂芳		5,000.00
7	周小元		6,000.00
8	徐 巍		5,000.00
9	王 宏		6,000.00
10	易望城		10,000.00
11	肖浩波		5,000.00
12	黄健康		6,000.00
13	赵 良		8,000.00
14	李建斌		6,000.00
15	沈坚定		6,000.00
16	周政白		6,000.00
17	邹 柯		6,000.00
18	吴利华		5,000.00
19	屈树斌		6,000.00
20	吴英翼		5,000.00
21	曹 华		10,000.00

22	周本银		90,000.00
23	沈和平		5,000.00
24	苏 萍		5,000.00
25	陈 敏		6,000.00
26	李丙均		90,000.00
27	韩柏玲		50,000.00
28	马四明		6,000.00
29	肖胜中		10,000.00
30	高 焱		50,000.00
31	曾繁国		50,000.00
32	刘加木		50,000.00
33	龙仙林		孙建雄
34	吴可利	10,000.00	
35	郑 华	10,000.00	
36	孙新玲	5,000.00	
37	贵仁俊	50,000.00	
38	袁 毅	5,000.00	
39	肖自成	10,000.00	
40	谭 宾	5,000.00	
41	潘 进	5,000.00	
42	彭君辉	5,000.00	
43	李正强	50,000.00	
44	周 艺	8,000.00	
45	黄坚义	10,000.00	

46	郑波		10,000.00
47	潘维社		8,000.00
48	陈跃君		5,000.00
49	李家敏		7,000.00
50	彭敏(小)		5,000.00
51	刘莎		6,000.00
52	陈丽君		5,000.00
53	袁英		6,000.00
54	李燕群		6,000.00
55	郭侠		6,000.00
56	叶向阳		7,000.00
57	胡兰英		6,000.00
58	邹常敏		6,000.00
59	马群珍		6,000.00
60	胡跃伍		5,000.00
61	易建池		5,000.00
62	吴晖		5,000.00
63	刘勇		5,000.00
64	易建华		5,000.00
65	刘建明		5,000.00
66	彭颂		5,000.00
67	谭家强		5,000.00
68	刘祥均		5,000.00
69	李亿知		5,000.00

70	何清平		7,000.00	
71	吴涤环		5,000.00	
72	周新年		7,000.00	
73	汤振杰		6,000.00	
74	陈 珊		6,000.00	
75	徐红莉		8,000.00	
76	黄三健		6,000.00	
77	姜镜清		5,000.00	
78	龙学良		6,000.00	
79	董令波		6,000.00	
80	赵顺祥		8,000.00	
81	刘鹊云		5,000.00	
82	陈立仁		侯炳阳	10,000.00
83	彭剑眉			10,000.00
84	杨 萍	10,000.00		
85	王 轶	10,000.00		
86	黄幼樑	10,000.00		
87	李 虎	10,000.00		
88	易显志	10,000.00		
89	吴 强	8,000.00		
90	董 奇	10,000.00		
91	吴 畅	8,000.00		
92	曾小玲	8,000.00		
93	刘 锋	10,000.00		

94	肖 艳		8,000.00
95	张跃明		10,000.00
96	林 红		10,000.00
97	黄伟文		8,000.00
98	赵吉全		10,000.00
99	张超政		30,000.00
100	宋 砚		30,000.00
101	易双红		7,000.00
102	陆君弟		6,000.00
103	张民宪		10,000.00
104	肖进如		6,000.00
105	柳荫霞		5,000.00
106	朱凤凰		5,000.00
107	杨 佳		10,000.00
108	李士钧		10,000.00
109	唐 岚		6,000.00
110	肖建国		5,000.00
111	钟胜辉		5,000.00
112	李文君		5,000.00
113	韩自建		5,000.00
114	董祝融		10,000.00
115	王再豪		10,000.00
116	毛松柏		5,000.00
117	郑延平		50,000.00

118	徐继芳	刘加木	5,000.00
119	唐飞艳		6,000.00
120	廖绿琳		10,000.00
121	杨巧玲		10,000.00
122	杜振国		6,000.00
123	沈炳生		10,000.00
124	周伍明		6,000.00
125	潘凤蓉		6,000.00
126	张玲清		6,000.00
127	江 卫		6,000.00
128	肖庆红		6,000.00
129	崔文辉		6,000.00
130	李红五		6,000.00
131	周 佟		5,000.00
132	张 勇		8,000.00
133	周水娥		10,000.00
134	邓海伏		10,000.00
135	牛 辉		8,000.00
136	陈 佩		6,000.00
137	黄志强		5,000.00
138	黄艳玲		6,000.00
139	刘小燕		5,000.00
140	王丽萍		6,000.00
141	陈建中		10,000.00

142	史晓春		6,000.00
143	余湘民		6,000.00
144	易德华		5,000.00
145	阎正德	刘茂林	7,000.00
146	周佑启		7,000.00
147	肖志雄		8,000.00
148	胡铭德		7,000.00
149	王岩峰		6,000.00
150	许江德		10,000.00
151	黎德光		10,000.00
152	饶小平		10,000.00
153	李 敏		10,000.00
154	侯明武		10,000.00
155	周利华		6,000.00
156	池 华		10,000.00
157	张立香		6,000.00
158	胡 英		10,000.00
159	申元龙		7,000.00
160	刘奕雯	10,000.00	
161	万 全	刘德恒	10,000.00
162	易建军		8,000.00
163	张德姣		10,000.00
164	陈 岗		5,000.00
165	张 伟		10,000.00

166	吴刚		5,000.00	
167	梁三反		8,000.00	
168	徐洁		10,000.00	
169	肖娟		10,000.00	
170	黎光华		6,000.00	
171	胡兴无		6,000.00	
172	周利亚		8,000.00	
173	陈晓红		10,000.00	
174	马新良		10,000.00	
175	刘伟军		叶继勇	8,000.00
176	周松涛			6,000.00
177	姜明文			10,000.00
178	周松球			5,000.00
179	张雅仙			6,000.00
180	曹新生	5,000.00		
181	胡晓江	5,000.00		
182	王建刚	5,000.00		
183	贺嘉	5,000.00		
184	肖华	10,000.00		
185	张利宏	5,000.00		
186	荣复明	5,000.00		
187	谭曲	5,000.00		
188	张衡智	6,000.00		
189	张湘滨	5,000.00		

190	朱天荣		8,000.00
191	方再德		8,000.00
192	吴涤尘		5,000.00
193	姜 红		8,000.00
194	苏奕显		10,000.00
195	宋文立		10,000.00
196	龚小平		10,000.00
197	凌似山		10,000.00
198	李 纲		10,000.00
199	郭长岳		10,000.00
200	余静平		6,000.00
201	余小波		6,000.00
202	刘德红		6,000.00
203	唐建群	李平洲	8,000.00
204	傅向京		8,000.00
205	周亚斌		6,000.00
206	黄平南		6,000.00
207	王京铁		5,000.00
208	贺蒲凯		6,000.00
209	刘桂秋		6,000.00
210	苏运凯		6,000.00
211	肖晓梅		7,000.00
212	王世明		6,000.00
213	刘 皓	李培坤	10,000.00

214	袁 婕		5,000.00
215	刘建华		7,000.00
216	周典波		5,000.00
217	蒋红霞		6,000.00
218	蔡胜利		5,000.00
219	谭清波		5,000.00
220	曾伶俐		6,000.00
221	谭 湘		5,000.00
222	刘李沙		7,000.00
223	雷 芳		5,000.00
224	左艳霞		7,000.00
225	邓俭如		10,000.00
226	许 薇		5,000.00
227	王红伟		8,000.00
228	黄 丁	6,000.00	
229	张 怡	6,000.00	
230	夏春香	李松云	8,000.00
231	廖国强		7,000.00
232	晏玉玲		6,000.00
233	邓燕萍		5,000.00
234	罗 艳		6,000.00
235	彭振华		8,000.00
236	刘 辉		8,000.00
237	熊益莎		6,000.00

238	彭 凯		8,000.00
239	李 任		5,000.00
240	邹新国		5,000.00
241	梅 青		6,000.00
242	王湘榕		5,000.00
243	曹晓燕		5,000.00
244	陈 群		6,000.00
245	蔡红建		8,000.00
246	王建辉		7,000.00
247	肖 凤		8,000.00
248	张 艳		6,000.00
249	蒋建强		8,000.00
250	邹小花	朱 虹	5,000.00
251	欧阳曼华		6,000.00
252	唐 波		7,000.00
253	沈金莲		5,000.00
254	文友谊		5,000.00
255	许建玲		5,000.00
256	卢灵芝		10,000.00
257	刘建满		5,000.00
258	黄 琼		5,000.00
259	黄铁波		8,000.00
260	罗 芳		5,000.00
261	吴沙毛		7,000.00

262	贺文伟	杨毅	5,000.00
263	张伏庆		5,000.00
264	岳红霞		5,000.00
265	韩自元		5,000.00
266	陈玲		6,000.00
267	马江情		5,000.00
268	缪罗红		5,000.00
269	陈经云		6,000.00
270	吴雪峰		5,000.00
271	李自波		5,000.00
272	李果		6,000.00
273	邓志军		6,000.00
274	朱燕华		6,000.00
275	颜志辉		5,000.00
276	喻艳		5,000.00
277	程波		5,000.00
278	李伶俐		6,000.00
279	周静		5,000.00
280	周树根		5,000.00
281	徐芳		5,000.00
282	陈武茅	杨望平	8,000.00
283	娄支农		5,000.00
284	孙伟明		5,000.00
285	范丽		5,000.00

286	雷晓玲		8,000.00	
287	彭敏(大)		5,000.00	
288	刘辉雄		5,000.00	
289	胡 终		8,000.00	
290	赵惠英		5,000.00	
291	王 平		5,000.00	
292	魏银辉		6,000.00	
293	蔡晓方		6,000.00	
294	李征平		8,000.00	
295	谭海清		肖胜中	8,000.00
296	刘松平			7,000.00
297	何 勇			5,000.00
298	黄 芸			5,000.00
299	刘 芳	6,000.00		
300	刘建文	6,000.00		
301	李 旭	5,000.00		
302	刘零广	8,000.00		
303	夏 勇	5,000.00		
304	杨鹰红	8,000.00		
305	黄 荣	6,000.00		
306	肖志波	5,000.00		
307	肖润姣	8,000.00		
308	李 榕	8,000.00		
309	杨开达	8,000.00		

310	陈兴文		6,000.00
311	刘兆民		7,000.00
312	张耀冬		5,000.00
313	曹清宇	周重时	6,000.00
314	方新德		10,000.00
315	陈鑫亮		5,000.00
316	谢 帅		5,000.00
317	龙 革		10,000.00
318	陈昌胜		10,000.00
319	刘醉英		7,000.00
320	周宁湘		6,000.00
321	傅南平		8,000.00
322	袁 健		6,000.00
323	黄禄贵		6,000.00
324	周迎宾		10,000.00
325	赵 焰		10,000.00
326	葛 虹		欧 莎
327	刘 新	5,000.00	
328	高 湘	8,000.00	
329	钟 嵘	8,000.00	
330	顾克立	5,000.00	
331	阎 鸿	10,000.00	
332	杨 瑛	6,000.00	
333	毛浩东	6,000.00	

334	欧阳亚非		8,000.00
335	张 蓓		6,000.00
336	何 吟		6,000.00
337	谭 辉		5,000.00
338	黄 伟		6,000.00
339	刘湘萍		8,000.00
340	陈路芳		8,000.00
341	黄宇科		10,000.00
342	文国彪		6,000.00
343	白 洁		6,000.00
344	廖宏明		欧胜强
345	陈长生	8,000.00	
346	张赞春	5,000.00	
347	范 伟	6,000.00	
348	董伟刚	6,000.00	
349	邹运陆	2,000.00	
350	彭建华	10,000.00	
351	郑东建	8,000.00	
352	李 弘	6,000.00	
353	徐汉蓉	6,000.00	
354	刘 顺	5,000.00	
355	蒋和平	8,000.00	
356	王期明	8,000.00	
357	张国强	6,000.00	

358	杨裕生		10,000.00
359	张寿林		6,000.00
360	刘建国		5,000.00
361	胡建国		5,000.00
362	周光明		5,000.00
363	赵静能		6,000.00
364	周国凯		6,000.00
365	张再云		6,000.00
366	曾 勇		7,000.00
367	刘 建		6,000.00
368	龚国清		8,000.00
369	王勇刚		5,000.00
370	黄森林		8,000.00
371	朱俊武		10,000.00
372	韩 霜		罗文姗
373	雍小慧	10,000.00	
374	刘育轩	5,000.00	
375	李建新	5,000.00	
376	杨 旭	5,000.00	
377	宋 军	10,000.00	
378	周银斌	5,000.00	
379	陈以理	5,000.00	
380	戴自强	5,000.00	
381	吴志益	8,000.00	

382	李钧平		5,000.00
383	徐丰华		5,000.00
384	陈 珊		10,000.00
385	刘树黎		5,000.00
386	粟 平		10,000.00
387	张 蕾		5,000.00
388	杨海兰		10,000.00
389	赵 利		6,000.00
390	郑培姣		5,000.00
391	刘 艺		郑钢
392	邓乐农	10,000.00	
393	陈敏求	10,000.00	
394	吴子林	10,000.00	
395	廖奕菁	10,000.00	
396	曾胜喜	10,000.00	
397	王小华	10,000.00	
398	阳桂莲	10,000.00	
399	满京辉	10,000.00	
400	张 伟	10,000.00	
401	李红星	8,000.00	
402	王 珏	6,000.00	
403	彭志强	8,000.00	
404	刘振坤	7,000.00	
405	任 静	6,000.00	

406	章如龙		10,000.00
407	黄铁珊		8,000.00
408	彭炎虹		8,000.00
409	王 娟	张颖民	5,000.00
410	邓泽中		5,000.00
411	黄建军		5,000.00
412	欧阳军		5,000.00
413	钟丽容		8,000.00
414	彭 华		10,000.00
415	黄 念		5,000.00
416	易乐果		5,000.00
417	李雪辉		8,000.00
418	刘 英		8,000.00
419	侯利群		8,000.00
420	王桂兰		5,000.00
421	王松明		10,000.00
422	宁燕萍		5,000.00
423	苏文良		6,000.00
424	刘礼萍		刘 明
425	张小玲	6,000.00	
426	李建平	8,000.00	
427	盛 捷	10,000.00	
428	史庭德	6,000.00	
429	谭鸣凤	8,000.00	

430	聂卫平		5,000.00
431	黄 云		5,000.00
432	陈 胜		8,000.00
433	罗燕林		10,000.00
434	王银杰		8,000.00
435	胡余英		8,000.00
436	周建人		8,000.00
437	房如华		10,000.00
438	黄和平		10,000.00
439	王铁金		5,000.00
440	王利珍		6,000.00
441	周文华		6,000.00
442	卢敏芝		6,000.00
443	江光亮	刘 斌	10,000.00
444	范树才		7,000.00
445	胡利利		10,000.00
446	宋明辉		10,000.00
447	彭威扬		10,000.00
448	李振先		6,000.00
449	李国辉		7,000.00
450	屠湘彦		5,000.00
451	宋敏辉		5,000.00
452	张玉萍		10,000.00
453	毛 骏		6,000.00

454	王学先		6,000.00	
455	李新双		6,000.00	
456	雷 忠		5,000.00	
457	谭向辉		6,000.00	
458	冯晓勇		6,000.00	
459	刘安民		5,000.00	
460	张 氢		5,000.00	
461	彭晓安		8,000.00	
462	杨建国		5,000.00	
463	李福文		高 焱	5,000.00
464	严 彬			8,000.00
465	陶建伟			5,000.00
466	陈丽春			5,000.00
467	朱爱兰			6,000.00
468	刘福秀	5,000.00		
469	张衡东	6,000.00		
470	柳建中	5,000.00		
471	谢玉根	5,000.00		
472	解 瑛	8,000.00		
473	邓建明	7,000.00		
474	胡 静	6,000.00		
475	张碧双	5,000.00		
476	邹永忠	8,000.00		
477	宋霞利	5,000.00		

478	魏建军		8,000.00
479	汪 林		6,000.00
480	李 红	段玉臣	10,000.00
481	罗 涛		6,000.00
482	袁建平		10,000.00
483	许琴		8,000.00
484	袁继红		10,000.00
485	孙宗仁		8,000.00
486	陈兰窗		8,000.00
487	刘晓娟		5,000.00
488	易冬莲		10,000.00
489	毛文胜		10,000.00
490	陈志梅		8,000.00
491	谭 静		5,000.00
492	肖爱民		6,000.00
493	余毅群		5,000.00
494	常 荣		6,000.00
495	李俏峭		5,000.00
496	付建伟		8,000.00
497	李彦虎		5,000.00
498	胡厚奇	5,000.00	
499	郑冬鹃	唐德成	5,000.00
500	魏立均		5,000.00
501	杨乐林		8,000.00

502	肖 靖		10,000.00
503	杨洪武		5,000.00
504	张兴辉		5,000.00
505	黄 珂		5,000.00
506	张志坚		30,000.00
507	彭翠莲		7,000.00
508	覃 萱		6,000.00
509	杨小艳		10,000.00
510	吴小妹		10,000.00
511	吴浩然		10,000.00
512	刘 波		贵仁俊
513	曾 玄	5,000.00	
514	何佩林	5,000.00	
515	王 睿	5,000.00	
516	李 静	5,000.00	
517	王晓芳	5,000.00	
518	汤常瑞	5,000.00	
519	杨 慧	5,000.00	
520	陈大福	5,000.00	
521	熊建武	5,000.00	
522	万 毅	5,000.00	
523	黄新英	5,000.00	
524	熊志刚	5,000.00	
525	佘丽君	5,000.00	

526	姚利红	龚小中	10,000.00
527	范立滨		8,000.00
528	李 成		8,000.00
529	黄交成		8,000.00
530	周 波		10,000.00
531	刘霞玲		10,000.00
532	毛晓芳		8,000.00
533	杨洪艳		10,000.00
534	周 菁		10,000.00
535	李建武		6,000.00
536	沈建鹏		5,000.00
537	刘志安		5,000.00
538	欧 寰		6,000.00
539	高荣华		5,000.00
540	姜 迪		5,000.00
541	汤晓青		5,000.00
542	肖 晖		10,000.00
543	邓克强		5,000.00
544	庄学之		90,000.00
545	熊国斌		6,000.00
546	黄 艳		5,000.00
547	宋立平		8,000.00
548	周利华		6,000.00
549	闻 岚		6,000.00

550	王秋平		10,000.00
551	戴双双		6,000.00
552	罗杏芳		6,000.00
553	王慧玲		6,000.00
554	伍美珍		6,000.00
555	吴大全		5,000.00
556	胡蓉晖		6,000.00
557	吴建辉		6,000.00
558	胡红辉		8,000.00
559	易延萍		6,000.00
560	彭腊红		5,000.00
561	高 玲		8,000.00
562	袁朝阳		6,000.00
563	屈跃进		30,000.00
564	赵炳坤	10,000.00	
565	白 杰	曾学东	8,000.00
566	罗跃辉		5,000.00
567	戴征兵		5,000.00
568	龚胜军		10,000.00
569	张 莉		10,000.00
570	李桂元		10,000.00
571	朱 瑛		5,000.00
572	文志坚		5,000.00
573	李 创		5,000.00

574	周 郁		10,000.00
575	张 鹏		5,000.00
576	陈亚斌		10,000.00
577	黄和清	曾繁国	5,000.00
578	张锡荣		5,000.00
579	黄进军		5,000.00
580	刘 准		5,000.00
581	丰 波		5,000.00
582	桂玉龙		5,000.00
583	吴拥军		5,000.00
584	曾海荣		5,000.00
585	赵治明		5,000.00
586	彭振辉		5,000.00
587	彭 建		5,000.00
588	钟强华		5,000.00
589	潘 慧		5,000.00
590	黄 慧		5,000.00
591	赵子慰		6,000.00
592	唐丽君		6,000.00
593	李罗伽		5,000.00
594	李 军		5,000.00
595	高 洪		5,000.00
596	陈季岗		5,000.00
597	任 胜	5,000.00	

598	杨金刚		5,000.00
599	杨振平		5,000.00
600	谭鸿新		5,000.00
601	陶建武		5,000.00
602	李少坤		5,000.00
603	郑沛林		5,000.00
604	彭永定		5,000.00
605	陶端云		5,000.00
606	张春玲		5,000.00
607	黎文辉		5,000.00
608	李 周		6,000.00
609	唐和平		6,000.00
610	梁伯通		6,000.00
611	孔佩雄		6,000.00
612	李素丽		6,000.00
613	陈钟海		6,000.00
614	易 斌		6,000.00
615	刘劲松		6,000.00
616	张 晖		6,000.00
617	蒋宪华		6,000.00
618	赵白雄		7,000.00
619	刘宇光		8,000.00
620	左健行		8,000.00
621	邓伟国		10,000.00

622	王敬阳		10,000.00
623	付卓权		15,000.00
624	黎水舟		6,000.00
625	赵伏能		5,000.00
626	黎奇志		6,000.00
627	杨新主		5,000.00
628	魏建伟		6,000.00
629	何建中		6,000.00
630	杨建清		6,000.00
631	童三静		6,000.00
632	李建湘		5,000.00
633	王永安		6,000.00
634	黄 路		6,000.00
635	唐耀明		6,000.00
636	颜书盛		6,000.00
637	张 利		6,000.00
638	汪 群		6,000.00
639	彭伟民		7,000.00
640	黄义甫		8,000.00
641	罗 东		8,000.00
642	雍江兰		10,000.00
643	杨战胜		10,000.00
644	周固基		15,000.00
645	任建国		5,000.00

646	陈仕		6,000.00
647	周建伟		7,000.00
648	章素萍		10,000.00
649	刘李立		5,000.00
650	周春林		5,000.00
651	陈建军		5,000.00
652	曹建辉		6,000.00
653	罗正和		8,000.00
654	湛建军		10,000.00
655	侯湘丽		赖登安
656	李志安	10,000.00	
657	莫曼玲	50,000.00	
658	周湘玲	10,000.00	
659	周乐湖	10,000.00	
660	宋荣辉	5,000.00	
661	张力强	6,000.00	
662	黄妮	8,000.00	
663	李林	10,000.00	
664	崔今建	6,000.00	
665	杨清明	6,000.00	
666	钟柏林	5,000.00	
667	虢贵斌	10,000.00	
668	余剑波	8,000.00	
669	刘辉斌	10,000.00	

670	林艳雄		5,000.00
671	陈桂华		5,000.00
672	雷 斌		5,000.00
673	刘 露		10,000.00
674	彭振洪		6,000.00
675	罗光兴		6,000.00
676	范定武		5,000.00
677	李 青	戴承年	10,000.00
678	解红云		10,000.00
679	庞鸿江		10,000.00
680	周 庄		8,000.00
681	刘险峰		5,000.00
682	周国斌		10,000.00
683	康云荣		8,000.00
684	肖建军		8,000.00
685	应国梁		5,000.00
686	邹建平		8,000.00
687	任 忠		8,000.00
688	高 俭		8,000.00
689	谭惕平		8,000.00
690	徐汉耀	6,000.00	
691	黄学先	孔福云	10,000.00
692	范永湘		8,000.00
693	庄可丽		8,000.00

694	黄 意		6,000.00
695	彭恩广		6,000.00
696	曾满华		5,000.00
697	陈卫素		10,000.00
698	朱金宏		10,000.00
699	吴文晖		8,000.00
700	邓克兰		8,000.00
701	易晓林		6,000.00
702	蒋海湘		6,000.00
703	冯 青		刘国彪
704	陶贤佐	6,000.00	
705	黄沁平	10,000.00	
706	曾德源	5,000.00	
707	黄 强	10,000.00	
708	杜正强	9,000.00	
709	郭行知	10,000.00	
710	王谷兵	5,000.00	
711	高 武	8,000.00	
712	邓建荣	孙 畅	
713	李文平		6,000.00
714	吴延志		5,000.00
715	李建伟		6,000.00
716	吴利双		6,000.00
717	王 峡		6,000.00

718	陈月明		5,000.00
719	周伟安		6,000.00
720	黄长东		5,000.00
721	刘杰生		6,000.00
722	张建林		6,000.00
723	邹 徐		8,000.00
724	肖振坤		7,000.00
725	陈 剑		5,000.00
726	欧阳彦		5,000.00
727	黄 勇		6,000.00
728	李其祥		5,000.00
729	王建安		6,000.00
730	陈国庆		6,000.00
731	龙白如		6,000.00
732	吴 运		10,000.00
733	王 宏		8,000.00
734	傅和平		6,000.00
735	袁海军		5,000.00
736	颜建文		6,000.00
737	周学斌		6,000.00
738	唐爱华		6,000.00
739	习洪良		6,000.00
740	孙建军		5,000.00
741	常 尚	韩柏玲	5,000.00

742	戴细忠		10,000.00
743	吴 放		5,000.00
744	熊克萍		6,000.00
745	王 树		8,000.00
746	陈 明		6,000.00
747	唐官权		5,000.00
748	王向东		10,000.00
749	彭丽霞		10,000.00
750	解继承		8,000.00
751	周雄辉		10,000.00
752	曹 伟		8,000.00
合 计			5,872,000.00